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 目 录

|                                  |     |
|----------------------------------|-----|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联合工厂管控模式调整 ..... | 4   |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行政处罚 .....      | 23  |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同业竞争 .....      | 74  |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对赌协议 .....      | 93  |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24：关于主要资产抵押 .....    | 99  |
|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25：关于股权质押 .....      | 103 |
|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27：关于股权转让 .....      | 105 |
|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28：关于 H 股上市 .....    | 114 |
|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29：关于涉诉事项 .....      | 130 |

致：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20)-01-790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就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嘉源(2020)-01-618 号《律师工作报告》及嘉源(2020)-01-617 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70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公司本次发行中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联合工厂管控模式调整

申报材料显示：

（1）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出资参与设立 62 家联合工厂，发行人通常持有联合工厂 35%左右的股权。联合工厂向发行人采购 PC 生产设备，发行人为联合工厂提供工厂布局设计、管理人员和工人培训、技术和管理指导、咨询等配套服务，并授权联合工厂使用部分知识产权；各方根据各自在联合工厂的股权比例分享联合工厂的利润。

（2）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对已出资的 30 家、17 家和 1 家（合计 48 家）联合工厂的管控方式进行了调整。发行人不再通过股东会参与该等联合工厂的重大经营决策，也不再对该等联合工厂委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管控方式调整后，相关权益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下简称 FVTPL）。

（3）《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规定，投资方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构成重大影响。

（4）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因丧失对联营公司重大影响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6,149.44 万元、24,818.76 万元和 1,759.78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49.27%、34.57%、-10.51%。其中，因丧失对联营公司重大

影响并重新以公允价值计量形成的收益分别为 12,355.81 万元、13,540.82 万元和 1,094.67 万元，全额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转回丧失重大影响前的顺流交易合并抵消调整分别为 13,793.63 万元、11,277.94 万元和 665.11 万元，其中丧失重大影响以前年度的顺流交易合并抵消调整分别为 7,618.64 万元、10,591.78 万元和 665.11 万元，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丧失对联营公司重大影响当年的顺流交易合并抵消调整计入当期经常性损益。

（5）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因 FVTPL 的联合工厂公允价值变动分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60.01 万元和 114.09 万元。

（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公司分别亏损 6,972.65 万元、9,832.11 万元、3,506.24 万元和 1,517.98 万元。

公开资料显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签约联合工厂 88 家，已出资 62 家，其中 58 家已具备生产能力，仅 14 家实现盈利。

请发行人：

（1）披露逐年分批调整联合工厂管控模式、未集中一次调整完毕的原因，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类似分批调整情形，报告期各期调整联合工厂管控模式的工厂数量、具体名单的决策过程及决策依据，2020 年截至目前的调整情况，未来调整计划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分批调整管控模式操纵利润的行为，如认为不存在，请详细分析并提供客观依据，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中将“关于联合工厂管控方式的转变”置顶提示，并充分披露在假设未进行调整联合工厂管控模式的情况下，测算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及与目前数据的差异情况；

（2）结合《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案例 1-04，分析并披露在发行人所持股份比例（35%左右）对联合工厂重大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重大事项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且联合工厂生产设备、技术、知识产权、品牌等均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况下，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发行人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的依据是否充分，认定发行人对有关联合工厂丧失重大影响，并将有关权益的核算方式由长期股权投资

权益法调整为 FVTPL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说明截至目前已出资的联合工厂各期主要财务数据、设立时间、地点、投产时间、设计产能、投产以来的各年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对调整为 FVTPL 的相关联合工厂的各年评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方法、主要参数及其选取依据、评估结果、评估增值率、重新以公允价值计量形成的投资收益金额情况，并提供评估报告全文），分析在联合工厂亏损的情况下，丧失重大影响时以公允价值计量评估增值并产生大额投资收益的合理性、评估的公允性；

（4）结合调整管控模式相关股东会决议的具体内容、修订后联合工厂公司章程具体条款，分析并说明“不再通过股东会参与该等联合工厂的重大经营决策”的具体方式；

（5）结合调整管控模式事项对发行人各期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披露该事项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是否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则的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问题（4）、（5）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调整联合工厂管控模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各联合工厂的财务数据真实性、调整为 FVTPL 的各联合工厂评估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调整管控模式操纵利润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调整管控模式相关股东会决议的具体内容、修订后联合工厂公司章程具体条款，分析并说明“不再通过股东会参与该等联合工厂的重大经营决策”的具体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及 2020 年 7-10 月，发行人分别对已出资的 30 家、17 家、1 家、1 家（合计 49 家）联合工厂的管控方式进行了调整，该等调整涉及的相关股东会决议的具体内容、修订后联合工厂公司章程具体条款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东会决议内容                              | 修订后联合工厂公司章程具体条款   |
|----|-----------------|--------------------------------------|---|
| 1. | 天津远大兴辰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 1.修改公司章程；<br>2.免去唐芬董事职务。             | 1.远大住工不推荐董事；<br>2.远大住工自愿放弃行使公司章程第八条股东会职权中的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七）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收购、并购、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范围内事宜除外）的表决权。 |
| 2. | 怀化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 1.修改公司章程；<br>2.免去龙启满董事职务、免去唐建龙总经理职务。 | 1.远大住工不推荐董事、总经理；<br>2.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中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第（十一）项（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
| 3. | 内蒙古中朵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 1.修改公司章程；<br>2.免去孙文冶、张永军董事职务。        | 1.远大住工不推荐董事；<br>2.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聘任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长、监事，决定有关董事长、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长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
| 4. | 重庆华恒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1.修改公司章程；<br>2.免去陶遂、刘立华董事职务。         |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br>2.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质押等作出决议）、第（十一）项（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做出决议）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
| 5. | 无锡嘉盛商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1.修改公司章程；<br>2.免去张平董事职务。             | 1.远大住工不推荐董事；<br>2.公司章程第十一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第（二）项（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第（三）项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东会决议内容                               | 修订后联合工厂公司章程具体条款  |
|----|-----------------|---------------------------------------|--|
|    |                 |                                       | <p>（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四）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第（六）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九）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p>   |
| 6. | 新疆天富远大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 <p>1.修改公司章程；<br/>2.免去胡治祎、董晓明董事职务。</p> | <p>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经理；<br/>2.公司章程第二十二项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第（四）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第（六）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九）项（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p>         |
| 7. | 宜春发投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 <p>1.修改公司章程；<br/>2.免去孙波、杨海涛董事职务。</p>  | <p>1.远大住工不推荐董事；<br/>2.公司章程第十六项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作出决议）、第（十一）项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p>    |
| 8. | 韩城伟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 <p>1.修改公司章程；<br/>2.免去沈丹、孙文治董事职务。</p>  | <p>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br/>2.公司章程第十七项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第（十一）项（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p> |
| 9. | 河南中浙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 <p>1.修改公司章程；<br/>2.免去孙文治、朱旭董事职务。</p>  | <p>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br/>2.公司章程第十七项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p>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东会决议内容                                      | 修订后联合工厂公司章程具体条款   |
|-----|----------------|--|---|
|     |                |  | 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第(十一)项(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
| 10. | 佳龙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 1.修改公司章程;<br>2.免去唐芬、沈丹董事职务。                  |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br>2.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第(十一)项(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
| 11. | 南昌市政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 1.修改公司章程;<br>2.免去王晓、沈丹、杨海涛董事职务、免去杨海涛总经理职务。   |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不推荐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br>2.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
| 12. | 内江建工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1.修改公司章程;<br>2.免去陶遂、刘志彬董事职务;<br>3.免去徐娜总经理职务。 | 1.远大住工不推荐董事;<br>2.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第(十一)项(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
| 13. | 宁夏远大城建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 1.修改公司章程;<br>2.免去孙文治、董晓明董事职务。                |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br>2.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第(十一)项(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东会决议内容                           | 修订后联合工厂公司章程具体条款   |
|-----|-------------------|-----------------------------------|---|
| 14. | 青岛上流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 1.修改公司章程；<br>2.免去沈丹董事职务、稂金根总经理职务。 |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br>2.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第（十一）项（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
| 15. | 长春龙翔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1.修改公司章程；<br>2.免去秦念厂董事职务。         |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br>2.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第（十一）项（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
| 16. | 广西泰和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1.修改公司章程；<br>2.免去沈丹、孙波董事职务。       | 1.远大住工不推荐董事；<br>2.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
| 17. | 晋城建投远大建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1.修改公司章程；<br>2.免去孙文治、余星董事职务。      | 1.远大住工不提名董事；<br>2.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第（三）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四）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第（六）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九）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第（十二）项（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
| 18. | 中盈远大（常州）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 1.修改公司章程；<br>2.免去张平、吉祥董事职         |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总经理；<br>2.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东会决议内容                                      | 修订后联合工厂公司章程具体条款   |
|-----|--|--|---|
|     |  | 务。   | 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第(十一)项(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
| 19. | 山东城开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 1.修改公司章程;<br>2.免去粮金根、季晓杰董事职务。                |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br>2.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签发承兑汇票、签发应收款票据等作出决议)、第(九)项(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
| 20. | 河南省鑫淼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河南省宛东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 1.修改公司章程;<br>2.免去朱旭董事职务。                     | 1.远大住工不推荐董事;<br>2.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第(十一)项(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
| 21. | 眉山中欧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1.修改公司章程;<br>2.免去刘立华、徐娜董事职务;<br>3.免去徐娜总经理职务。 |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br>2.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第(十一)项(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
| 22. | 鹰潭市城投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鹰潭市远大建筑工          | 1.修改公司章程;<br>2.免去杨海涛、王凌云董事职务。                |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不委派总经理;<br>2.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东会决议内容                         | 修订后联合工厂公司章程具体条款  |
|-----|------------------|---------------------------------|--|
|     | 业有限公司”)          |                                 | 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第（十一）项（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
| 23. | 泰华远大装配式建筑衡水有限公司  | 1.修改公司章程；<br>2.免去胡泽邦、孙文冶董事职务。   |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br>2.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第（十一）项（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
| 24. | 远大启成（唐山）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 1.修改公司章程；<br>2.免去胡泽邦董事职务。       |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br>2.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第（十一）项（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
| 25. | 丰城住总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 1.修改公司章程；<br>2.免去杨海涛、孙波董事职务。    |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br>2.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第（十一）项（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
| 26. | 淮安凡之晟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 1.修改公司章程；<br>2.免去周虎、张平、黄晓燕董事职务。 |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br>2.公司章程第八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东会决议内容                       | 修订后联合工厂公司章程具体条款   |
|-----|------------------|-------------------------------|---|
|     |                  |                               | 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
| 27. | 河南金鼎远大住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修改公司章程;<br>2.免去朱旭董事职务。      |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br>2.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第(十一)项(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
| 28. | 河南新蒲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 1.修改公司章程;<br>2.免去邓江川、孙文治董事职务。 |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br>2.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第(十一)项(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
| 29. | 浙江鸿翔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1.修改公司章程;<br>2.免去王春梅、张小辰董事职务。 |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br>2.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第(十一)项(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
| 30. | 上饶市城投远盛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 1.修改公司章程;<br>2.免去孙波董事职务。      | 1.远大住工不提名董事、不推荐总经理;<br>2.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或者一定范围内授权董事会进行决策)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东会决议内容                      | 修订后联合工厂公司章程具体条款   |
|-----|------------------|------------------------------|---|
| 31. | 浙江远大勤业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 1.修改公司章程；<br>2.免去沈丹、王春梅董事职务。 |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总经理；<br>2.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第（十一）项（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
| 32. | 中煤远大淮北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 1.修改公司章程；<br>2.免去邹峰、陈正兵董事职务。 |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br>2.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
| 33. | 抚州玉茗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 1.修改公司章程；<br>2.免去孙波、杨海涛董事职务。 | 1.远大住工不推荐董事；<br>2.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第（十一）项（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第（十二）项（审议批准关联交易）、第十四项（决定聘请、解聘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
| 34. | 浙江新邦远大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 1.修改公司章程；<br>2.免去王春梅董事职务。    |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br>2.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第（二）项（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第（三）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四）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六）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九）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
| 35. | 吉安市建巢远大建筑        | 1.修改公司章程；                    | 1.远大住工不推荐董事；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东会决议内容                              | 修订后联合工厂公司章程具体条款   |
|-----|-----------------|--------------------------------------|---|
|     | 工业有限公司          | 2.免去孙波、杨海涛董事职务。                      | 2.公司章程第九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
| 36. | 日照市国丰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 1.修改公司章程；<br>2.免去周虎、粮金根董事职务。         |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br>2.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第（十一）项（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
| 37. | 泰安市联强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 1.修改公司章程；<br>2.免去唐芬董事职务。             |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br>2.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选举和更换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第（四）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第（六）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七）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八）项（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第（九）项（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第（十）项（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第（十一）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
| 38. | 永州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 1.修改公司章程；<br>2.免去黄小明、龙启满、唐建龙、陈磊董事职务。 | 1.远大住工不推荐董事；<br>2.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第（十一）项（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
| 39. | 连云港先至远大建筑       | 1.修改公司章程；                            |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东会决议内容                      | 修订后联合工厂公司章程具体条款   |
|-----|------------------------|------------------------------|---|
|     | 工业有限公司                 | 2.免去张平、黄晓燕董事职务。              | 2.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第（十一）项（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第（十二）项（决定聘请、解聘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
| 40. | 宁波海达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 1.修改公司章程；<br>2.免去唐芬、王春梅董事职务。 |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br>2.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第（十一）项（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
| 41. | 泸州市兴泸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1.修改公司章程；<br>2.免去刘立华董事职务。    | 1.远大住工不推荐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br>2.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第（四）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第（九）项（对公司股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第（十）项（对公司收购或进入新的业务、业务合并、重组、组成新的合资企业作出决议）、第（十一）项（审查和批准公司的对外借出资金、对外担保方案）、第（十二）项（审查批准公司的产权转让事项）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
| 42. | 长春市万龙凯祥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 1.修改公司章程。                    |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br>2.公司章程第十一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
| 43. | 河北顺安远大环保科              | 1.修改公司章程；                    |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东会决议内容                         | 修订后联合工厂公司章程具体条款  |
|-----|-------------------|---------------------------------|--|
|     | 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免去孙文治、胡泽邦董事职务。                | 2.公司章程第二十二项（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
| 44. | 台州市国华远合建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1.修改公司章程；<br>2.免去王春梅董事职务。       |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br>2.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六）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第（九）项（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第（十）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十一）项（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第（十二）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十三）项（决定聘请、解聘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
| 45. | 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1.修改公司章程；<br>2.免去龙启满、唐建龙董事职务。   | 1.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第（十一）项（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
| 46. | 宿迁市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1.修改公司章程；<br>2.免去张平、吉祥、黄晓燕董事职务。 |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br>2.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第（十一）项（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第（十二）项（决定聘请、解聘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
| 47. | 娄底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 1.修改公司章程；<br>2.免去龙启满、唐建龙董事职务。   | 1.远大住工不推荐董事；<br>2.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东会决议内容                       | 修订后联合工厂公司章程具体条款   |
|-----|-----------------|-------------------------------|---|
|     |                 |                               | 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
| 48. | 九江市置地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 1.修改公司章程;<br>2.免去董少清、唐向阳董事职务。 | 1.远大住工不委派董事;<br>2.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
| 49. |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 1.修改公司章程;<br>2.免去唐芬、沈丹董事职务。   | 1.远大住工不推荐董事;<br>2.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三)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第(四)项(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八)项(批准公司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任何第三人)、第(九)项(批准公司设立子公司)、第(十)项(批准股东向非关联公司转让股权、就公司股权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第(十二)项(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方案)、第(十三)项(决定公司重要资产的抵押、出租和转让)、第(十四)项(对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等作出决议)项的内容远大住工无权参与表决。 |

由上表可知，公司不再通过股东会参与该等联合工厂的重大经营决策的具体方式如下：

（1）经与合作方协商，公司作为联合工厂的股东，放弃行使股东会职权中对联合工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表决权，具体如：决定联合工厂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及决定其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联合工厂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事项。公司通过放弃上述重要事项的表决权，进而不再参与该等联合工厂的重大经营决策。联合工厂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上述权利变更进行了确认。

（2）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层面，经与合作方协商，公司不再向该等联合工厂委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参与联合工厂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管理。联合工厂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上述权利变更进行了确认。

二、结合调整管控模式事项对发行人各期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披露该事项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是否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则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假设发行人未曾进行联合工厂管控模式的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模拟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及与目前合并财务报表数据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营业收入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报表数  | 117,526.95 | 339,136.97 | 226,912.92 | 193,568.91 |
| 模拟数  | 116,198.54 | 311,346.14 | 206,735.70 | 193,568.91 |
| 差异   | -1,328.41  | -27,790.83 | -20,177.22 | -          |

单位：万元

| 归母净利润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报表数   | -2,320.78 | 66,359.25  | 45,064.77  | 15,299.43 |
| 模拟数   | -7,348.98 | 27,256.08  | 8,708.62   | 15,299.43 |
| 差异    | -5,028.20 | -39,103.17 | -36,356.15 | -         |

单位：万元

|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报表数      | -3,794.02 | 35,079.15  | 13,838.93  | 12,062.74 |
| 模拟数      | -6,862.72 | 21,368.59  | -2,542.77  | 12,062.74 |
| 差异       | -3,068.70 | -13,710.56 | -16,381.70 | -         |

就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前进行的 47 家联合工厂管控模式调整事项，依据当时有效的《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一）修改本章程；（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五）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第一百一十条同时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银行信贷、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相关条款规定并未明确要求该等管控模式调整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就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后进行的 2 家联合工厂管控模式调整事项，依

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制订和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批准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连交易；（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第一百三十条同时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银行信贷、关连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的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七）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十八）审议依据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第（六）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十九）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及股东大会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相关条款规定并未明确要求该等管控模式调整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虽然调整联合工厂管控模式对发行人各期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但是由于公司在该等联合工厂的持股比例本身并未因该等联合工厂管控模式调整事项发生变化，不构成《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情形。

根据公司境外律师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的确认，鉴于公司对联合工厂管控方式的调整主要系通过与联合工厂合作伙伴协商达成一致后，公司不再参与联合工厂经营管理决策，该事项并不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章规定的须予公布的交易或第14A章规定的关连交易，亦无涉及需要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公司对联合工厂管控方式的调整并无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调整联合工厂管控模式的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也不存在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情况。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联合工厂管控方式调整涉及的49家已出资联合工厂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49家已出资联合工厂的股权结构、董事、监事、经理备案等信息；

3、查阅发行人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前适用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文件；

4、获得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不再通过股东会参与该等联合工厂的重大经营决策”的具体方

式如下：经与合作方协商，发行人作为联合工厂的股东，放弃行使股东会职权中对联合工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表决权，具体如决定联合工厂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及决定其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联合工厂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事项。发行人通过放弃上述重要事项的表决权，进而不再参与该等联合工厂的重大经营决策。同时，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层面，经与合作方协商，公司不再向该等联合工厂委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参与联合工厂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管理。

2、发行人调整联合工厂管控模式的事项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无需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情况。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行政处罚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存在 16 起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统计、外汇管理、环保、劳动保障等多个事项。报告期内及期后均存在致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2) 发行人广州工厂曾因废水污染物浓度超过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规定超标排放，被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处以罚款 66.96 万元，该工厂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停止生产，并将工厂整体搬迁到惠州。

请发行人：

(1) 结合报告期内多次发生的无证或伪造证件上岗、未经验收或检验合格前开工、设计或施工违反行业规范等事项，披露历次整改是否到位，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事项的原因，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2) 披露报告期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麓谷一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并造成 1 人死亡的具体情况，分析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并就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的伤亡事故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3) 披露 2020 年 4 月瞒报致 1 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2019 年 8 月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行为是否涉及刑事犯罪,后续是否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上述行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刑事处罚等;

(4) 披露《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是否为地方性法规,发行人其他工厂有关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及排放水平情况,发行人在被处以罚款后选择停止生产并搬迁到惠州的原因,发行人当前生产工艺产生污染物是否无法满足排放标准,并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5) 披露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料及污染物情况;

(6) 按照重要性原则,对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进行重新排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多次发生的无证或伪造证件上岗、未经验收或检验合格前开工、设计或施工违反行业规范等事项,披露历次整改是否到位,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事项的原因,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一) 报告期内多次发生的无证或伪造证件上岗、未经验收或检验合格前开工、设计或施工违反行业规范等事项,披露历次整改是否到位,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事项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存在 5 起无证或伪造证件上岗、未经验收或检验合格前开工、设计或施工违反行业规范等不规范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处罚文号                  | 处罚原因   | 处罚内容               | 日期         | 处罚机关           |
|----|------------------|-----------------------|--|--------------------|------------|----------------|
| 1. |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高公(消)行罚决字[2018]第0018号 | 公司投资建设的位于长沙市高新区岳麓大道与东庆路交汇的麓谷二期厂房(土建)工程存在下列问题:1、该项目为二期厂房(PC厂房)与西侧部品工厂均为戊类厂房,两个厂房之间的防火间距不足,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4.1条之规定;2、一期厂房(PC厂房)北侧采用金属夹芯板材作房间隔墙,其芯材为聚 | 责令停止施工、罚款人民币3.01万元 | 2018.03.05 |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处罚文号                 | 处罚原因   | 处罚内容  | 日期         | 处罚机关              |
|----|----------------|----------------------|--|---|------------|-------------------|
|    | 公司             |                      | 氨酯泡沫，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2.17条之规定。其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施工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之规定  |   |            | 防大队               |
| 2. |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 （合经开）安监罚[2017]7号     | 存在特种作业人员（焊工）无证上岗的违法事实  |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3万元  | 2017.10.23 | 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3. | 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 杭市监大江东罚处字[2019]074号  | 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在整改未完成、未取得检验合格报告的情况下，放任其员工使用额定起重量为16t的两台起重机械，并且由于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杭州市特检院于2019年4月26日出具了三份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检验报告   | 罚款人民币5万元  | 2019.11.08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江东分局   |
| 4. | 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 钱塘应急罚告[2019]155号     | （1）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2）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 对两项违法行为合并作出警告、罚款人民币2.5万元（1、对第（1）项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1万元；2、对第（2）项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1.5万元） | 2019.10.08 |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
| 5. |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高公（消）行罚决字[2018]0130号 |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负责设计的尖山印象公租房1#栋土建工程存在下列问题：1、消防设计文件中部分设计依据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运用为老规，消防设计文件不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申报要求》的规定，违反《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第119号）第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2、第五防火分区D2J防火墙上的门，未采用甲级防火门，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6.1.5条之规定；3、疏散楼梯间内顶棚与内墙乳胶漆饰面达不到A级装修材料的耐火极限要求，不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第4.0.5条之规定 | 责令改正，罚款人民币1.1万元   | 2018.10.22 |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高度重视上述 5 宗行政处罚事项，及时与相关处罚机关进行沟通并立即按照相关处罚决定进行了有效的整改，消除了上述事项对公司合规经营的负面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高公（消）行罚决字[2018]第 0018 号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就本次处罚事项，公司已按照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按照要求停止施工；（2）对原因为一期厂房与二期厂房间距不足导致不符合规范的事实，对两个厂房进行了重新履行报建手续处理，已通过报批报建手续并已取得产权证书；（3）对于采用金属夹芯板材作房间隔墙，其芯材为聚氨酯泡沫的违法事实，公司已将其更换为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的岩棉板。

同时，2020 年 7 月 9 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原名“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消防监督管理系统，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大队辖区内，因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施工，于 2018 年 3 月 5 日，被我大队依法给予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万零壹佰元整的处罚，详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高公(消)行罚决字[2018]0018 号）。此外，无其他行政处罚。目前，该公司已完成该隐患整改，并已按期缴纳罚款。上述违法未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大队对其进行的行政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确认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就上述违法行为积极整改完成后，未再发生因厂房防火间距不足、隔墙板材芯材不符合规定等类似事件受到同一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2018 年 10 月，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同受到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行政处罚，处罚原因与本次不同，处罚后公司积极行动并完成整改，健全了公司内控制度，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2、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远大”）（合经开）安监罚[2017]7 号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就本次处罚事项，安徽远大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组织员工进行作

业培训并进行考试。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安徽远大现有持证人员共计 16 人，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

（2）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台账，保证人、证、岗相符并定期更新维护。（3）完善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经审批核验证书及相关要求后方可上岗，严禁无证作业。

同时，2019 年 2 月 27 日，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安徽远大已经按照我局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规范，该等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我局认为，安徽远大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其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确认安徽远大的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安徽远大就上述违法行为积极整改完成后，未再发生因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事件受到同一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2019 年 10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远大”）因员工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被处以行政处罚，公司未能严格履行审查程序防止个别员工伪造特种作业证上岗，存在一定过失，公司事后积极进行并完成了整改，健全了公司内控制度，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3、杭州远大杭市监大江东罚处字[2019]074 号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就本次处罚事项，杭州远大已按时足额缴纳该等罚款，并采取如下整改措施：（1）立刻停用设备并进行自我检修；（2）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备年检，并取得每一台设备的检验合格报告；（3）在该等设备通过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江东分局验收通过后，再进行使用；（4）按照相应特种设备使用和国家年检的要求，定期对特种设备进行年检。

依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细则》（杭质法[2018]28 号），本次违法行为所适用的裁量标准为“轻微”或“较轻”，相关罚款金额较小，没有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杭州远大就上述违法行为积极整改完成后，未再发生因类似事件受到同一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4、杭州远大钱塘应急罚告[2019]155 号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就本次处罚事项，杭州远大已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罚款，并采取如下整改措施：（1）对该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员工进行停岗处理，并对其伪造作业证件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及内部处罚；（2）对该员工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及专业操作培训，并在其取得合法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后再安排其上岗；（3）内部加强对特种作业操作资质的审查流程，杜绝无证上岗行为，并对杭州远大员工加强与特种作业相关的培训，加强人员资质管理。

本次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没有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020年5月26日，杭州钱塘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杭州远大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25日期间在钱塘新区范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杭州远大就上述违法行为积极整改完成后，未再发生因类似事件受到同一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5、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工程设计”）高公（消）行罚决字[2018]0130号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就本次处罚事项，远大工程设计已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罚款，并采取如下整改措施：（1）对消防设计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消防设计文件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申报要求》的规定；（2）第五防火分区 D2J 防火墙上的门进行置换并采用甲级防火门；（3）疏散楼梯间内顶棚与内墙乳胶漆饰面，进行整改并使用达到 A 级装修材料的耐火极限要求的材料。

同时，2020年7月9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原名“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消防监督管理系统，该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在我大队辖区内，因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于2018年10月22日，被我大队依法给予其负责设计的尖山印象公租房 1#栋土建工程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的处罚，详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高公（消）行罚决字[2018]0130号）。目前，该公司已完成该隐患整改，并已按期缴纳罚款。上述违

法未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大队对其进行的行政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确认远大工程设计的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远大工程设计就上述违法行为积极整改完成后，未再发生因类似事件受到同一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远大曾因特种作业人员（焊工）无证上岗的违法行为于2017年10月被处以行政处罚，该等事项发生后，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远大于2019年10月再次因员工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被处以行政处罚。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该等违法行为再次发生的原因主要系提供伪造的特种作业证的个别员工原因所致，杭州远大在聘用该等特种作业人员时未严格履行审查程序予以防止，存在一定的过失，但公司事后已积极对该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进一步对公司特种作业相关制度予以完善，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坚决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因厂房防火间距不足、隔墙板材芯材不符合规定于2018年3月被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处以行政处罚。2018年10月，公司子公司远大工程设计因消防设计文件沿用老规定、部分防火墙上门未达到甲级防火门要求、疏散楼梯间内顶棚与内墙乳胶漆饰耐火极限要求不达标等原因，亦受到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行政处罚。本次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与前次不同，公司在处罚后积极行动并完成整改，健全了公司内控制度，坚决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积极按要求进行整改规范，及时消除了相关不规范行为对公司及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负面影响。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坚决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完成整改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再发生因类似事项受到同一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 1、生产经营方面的内控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已在质量管控、生产安全管理、特种作业、工程施工、消防管理、规范设计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

度规范，具体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主要内容  |
|-------------------|------------------|---|
| <b>质量管控相关制度</b>   |                  |   |
| 1.                | 质量管控总规定          | 质量管控总流程、项目品质管控流程、质量管理体系架构、质量管控规定、相关部门质量管理职责等。             |
| 2.                | 来料检验管理规定         | 进厂物料的核对检验、免检的条件、检验记录与统计、来料不良的纠正等。                         |
| 3.                | PC 生产钢筋质量控制规定    | 作业人员要求、品质控制要求、检验记录、钢筋质量控制要求等。                             |
| 4.                | PC 生产钢筋验收加工及安装规定 | PC 生产所需钢筋原材料、成型钢筋进厂验收、钢筋下料、成型规定、钢筋连接、钢筋绑扎与安装等。            |
| 5.                | 制程控制管理规定         | 制程产前准备、作业员自检与互检、首件检查、巡查检验、隐蔽验收、设计工艺更改质量管控、生产隐蔽记录等。        |
| 6.                | 成品检验管理规定         | 成品自检、品管成品品质评价抽检、品管成品检验、成品检验判定等。                           |
| 7.                | 产品出货质量控制规定       | 产品发货准备、发货检验、验收扫描、返工返修等。                                   |
| 8.                | 售后质量管理规定         | PC 构件进场验收、客诉处理、售后管控等。                                     |
| 9.                | 抽样检验规定           | 检验水准和项目、正常一次抽样检查、加严一次抽样检查、放宽一次抽样检查、抽样方案转换规则等。             |
| 10.               | 质量奖惩管理规定         | 质量奖惩的职责与权限、质量奖惩的内容等。                                      |
| 11.               | 外协管理规定           | 外协资质评审、质量支持和监管、外协批量质量保证、考核制度等。                            |
| 12.               | 新项目品质控制规定        | 筹备阶段质量信息收集、质量管控方案、技术交底，过程阶段工艺方案验证、装车/运输方案、人员确认等。          |
| 13.               | 品质异常管理规定         | 进料品质异常、制程/成品/出货品质异常、客户投诉异常的管理等。                           |
| 14.               | 产品标识及可追溯性管理规定    | 原材料标识、在制品标识、成品标识、PC 产品追溯性管理等。                             |
| 15.               | 品质关键控制管理规定       | 起吊件预埋、安装件预埋、钢筋、混凝土质量、脱模吊装、发货检查、构件修补、钢筋加工等关键控制点。           |
| 16.               | 返工返修管理规定         | 返工返修品的来源、产品返工返修分类控制、返工返修实施控制、返工返修产品的确认等。                  |
| 17.               | 质量记录与统计管理规定      | 生产过程中质量记录、记录的管理、质量记录的统计等。                                 |
| 18.               | 质量培训管理规定         | 质量培训类别、新员工培训、新标准、新工艺、新规范培训、阶段性总结培训等。                      |
| <b>生产安全管理相关制度</b> |                  |   |
| 19.               | 安全管理总规定          | 安全管理职责分工、安全管理方针、安全目标管理、安全管理架构、安全管控规定、安全管理范围等。             |
| 20.               | 安全责任管理规定         | 平台安全管理职责、工厂安全管理职责、监督与考核等。                                 |
| 21.               | 安全信息管理总规定        | 安全文件记录管理的基本原则、文件范围，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公司制度文件管理、文件和档案管理、安全事故的上报等。 |

| 序号                        | 制度名称              | 主要内容  |
|---------------------------|-------------------|---|
| 22.                       |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制度文件管理规定 |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制度文件管理的职责分工、文件的获取、评审、新增/修订、归档保存、作废等。                                   |
| 23.                       | 安全宣传教育总规定         | 安全宣传教育职责分工、企业领导和管理人员安全教育、生产岗位员工安全教育、其他人员及外来人员安全教育、安全教育稽核等。                      |
| 24.                       | 职业健康管理总规定         | 职业健康管理的职责与分工、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的建立、建立健全职业危害监测、检测和评价进行管理制度、应建立健全对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制度等。             |
| 25.                       | 安全事故管理规定          | 安全事故管理的职责与分工、生产安全事故类型、生产安全事故预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救援、调查处理、处罚等。                            |
| 26.                       | 安全检查和隐患治理         | 安全检查和隐患治理的职责与分工、隐患等级、日常检查、月安全自评、节假日检查、专项安全检查等安全检查、隐患整改等。                        |
| 27.                       | 危险品及重大危险源管理规定     | 危险品及重大危险源管理的职责与分工、危险品的控制、监督检查、对重大危险源设置安全监控报警系统、登记建档、风险分析评价、定期检查检验等。             |
| 28.                       | 事故应急管理规定          | 应急管理原则、应急管理机构、运行机制、应急保障、监督管理等。  |
| 29.                       | 安全事故报告、处理管理规定     | 安全事故报告、处理的职责、安全事故报告流程、事故调查、事故紧急处理与后续处理等。  |
| 30.                       | PC 构件运输安全管理总规定    | PC 构件运输安全管理的职责、运输前期准备、起吊装车、发运、卸车、车辆返回、罚则等。                                      |
| 31.                       | 安全管理奖惩方案          | 安全管理奖惩基本要求、申报与审批流程、奖励细则等。   |
| <b>特种作业相关制度</b>           |                   |   |
| 32.                       | 作业安全管理总规定         | 作业安全管理的职责分工、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作业安全制度规定及作业行为管理等。  |
| 33.                       | 特殊作业管理规定          | 特殊作业的职责分工、特殊作业的审批及监督管理规定、危险区域动火作业管理规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管理规定、高处作业管理规定、吊装作业管理规定等。          |
| 34.                       |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 特种作业及人员的范围、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要求、特种作业操作标准、特种作业人员复审与培训、日常管理等。                              |
| 35.                       | 设备设施管理流程及总规定      | 设备设施的需求、采购、验收建档，设备的检修保养、改造更新、报废等。   |
| 36.                       | 特种设备管理规定          | 特种设备的范围、特种设备使用证书的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特种设备日常检查与保养、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内部培训要求、特种设备年检等。     |
| <b>工程施工、消防管理及规范设计相关制度</b> |                   |   |
| 37.                       | 项目进度管理办法          | 项目进度管理组织机构、进度计划编制和审批、进度管理实施、进度检查、考核、处理通报等。                                      |
| 38.                       | 项目质量管理办法          | 项目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工程质量管理责任制、总、分包工程质量管理职责、质量管理保证体系及制度、不合格过程产品处理、公司质量过程检查验收制度、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 |

| 序号  | 制度名称           | 主要内容  |
|-----|----------------|---|
| 39. | 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办法     | 安全保证体系、安全技术管理、安全生产教育、班前安全活动、安全生产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施工现场消防管理、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防护图册等。 |
| 40. | 分包分供方招标管理制度    | 分包分供方的选择方式与授权范围、公司各部门的职责与招标的基本原则、招标的业务流程、分包分供方评价等。                              |
| 41. | 预结算管理制度        | 主合同预结算编制形式、时限、结算报送、对审、结算资料管理、结算考核与奖罚、过程结算、最终结算、签证与索赔等。                          |
| 42. | 施工现场 CI 管理实施细则 | 施工现场 CI 管理的职责、CI 具体标准、现场 CI 形象等。  |
| 43. | 消防管理规定         | 消防管理职责分工、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消防安全教育与管理、消防安全检查、消防隐患整改、消防设施设备管理、消防安全标识管理、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消防演练管理等。  |
| 44. | 消防设施管理规定       | 消防设施设备的范围、设置要求、使用、检查维护等。  |

## 2、公司治理方面的内控制度建立情况

### (1) 组织机构建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检查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经营管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个治理主体能够按照职责规定和程序履行相应职责。此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在董事会中设置了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效地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充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各司其职，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精干高效，内部控制体系健全，组织机构运行良好，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 (2) 治理制度完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为保证内部控制充分、有效执行，及时发现、纠正内部控制缺陷，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包括《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保密制度》等相关制度。该等制度的制定符合公司自身的经营管理特点，具有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

### 3、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1120 号），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控、生产安全管理、特种作业、工程施工、消防管理及规范设计等方面的制度规范，并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及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披露报告期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麓谷一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并造成 1 人死亡的具体情况，分析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并就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的伤亡事故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麓谷一厂发生一起吊车生产安全事故并造成 1 人死亡，该事故发生后，公司展开组织救援、调查事故原因等工作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至长沙市应急管理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截至目前，该生产安全事故尚在调查中，长沙市应急管理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尚未就该生产安全事故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020 年 11 月 9 日，长沙市应急管理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2020 年 9 月 15 日，远大住工发生一起死亡 1 人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该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在按程序调查处理。除上述生产安全事故及调查程序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远大住工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其他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披露 2020 年 4 月瞒报致 1 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2019 年 8 月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行为是否涉及刑事犯罪，后续是否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上述行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刑事处罚等；**

**（一）披露 2020 年 4 月瞒报致 1 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2019 年 8 月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行为是否涉及刑事犯罪，后续是否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2020 年 4 月瞒报致 1 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是否涉及刑事犯罪，后续是否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

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因此，发行人发生的上述生产安全事故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未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不涉及刑事犯罪。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依据该等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瞒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补充规定》第一条，“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导致事故后果扩大，增加死亡 1 人以上，或者增加重伤 3 人以上，或者增加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二）实施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不能及时有效开展事故抢救的：1. 决定不报、迟报、谎报事故情况或者指使、串通有关人员不报、迟报、谎报事故情况的；2. 在事故抢救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3. 伪造、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藏匿、毁灭遇难人员尸体，或者转移、藏匿受伤人员的；4. 毁灭、伪造、隐匿与事故有关的图纸、记录、计算机数据等资料以及其他证据的；（三）其他不报、谎报安全事故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0 年 7 月 7 日，天津市北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阅我局事故档案，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8 日发生一起 1 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的违法行为。该公司已按照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就导致事故发生的相关违法行为及时予以纠正、整改并落实。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在上述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展开抢救，未因瞒报原因增加死亡或重伤人员或增加经济损失，未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

三十九条之一的规定，也未构成《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补充规定》第一条中规定的情形。公司对于上述事故的处理不涉及刑事犯罪，也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2019年8月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行为是否涉及刑事犯罪，后续是否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019年10月8日，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向杭州远大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钱塘应急罚告[2019]155号），载明“你单位的从业人员周国平从事特种（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但周国平出示的特种作业（焊接与热切割）操作证在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查无信息”。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聘任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员工从事特种作业，存在一定的过失，但并无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的主观故意，伪造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主体为公司员工，公司自身不存在伪造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不涉及刑事犯罪，也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上述行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瞒报致1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等规定，对于生产安全事故瞒报的相关法律责任规定如下：

| 序号 | 法律法规名称            | 法律规定  |
|----|-------------------|---|
| 1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p>“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p> <p>“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p> |

| 序号 | 法律法规名称             | 法律规定  |
|----|--------------------|---|
|    |                    | <p>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100% 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p> <p>“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 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的罚款。”</p> <p>“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2  |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 <p>“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 的罚款；（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80% 的罚款；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至 60% 的罚款；（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至 100% 的罚款。”</p> <p>“第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至 90% 的罚款；（二）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 的罚款。”</p> <p>“第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 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的罚款。”</p>  |

依据上述规定，因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法律责任承担主体主要为事故发生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三条，“本规定所称主要负责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

厂长、经理、局长、矿长（含实际控制人）等人员。”因此，就该等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承担主体为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员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黎磊，黎磊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就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需承担的责任，天津市北辰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0年4月10日向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津辰）应急罚[2020]2-003号），对其作出合并处罚150万元的行政处罚；就执行董事黎磊需承担的责任，天津市北辰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0年4月10日向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津辰）应急罚[2020]2-004号），对其合并处罚上年收入的130%的罚款，共计15.6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及黎磊均已缴纳该等罚款。

同时，上述对于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2020年7月7日，天津市北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阅我局事故档案，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2019年5月18日发生一起1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的违法行为。该公司已按照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就导致事故发生的相关违法行为及时予以纠正、整改并落实。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的行政处罚。”确认公司已就导致事故发生的相关违法行为及时予以纠正、整改并落实。

综上所述，鉴于主管机关已就该等行为进行了处理，并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了行政处罚，且公司已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得到主管机关关于已整改完毕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承担进一步法律责任的风险。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行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依据《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于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行为的相关法律责任规定如下：

| 序号 | 法律法规名称  | 法律规定   |
|----|---------|--|
| 1  | 《安全生产法》 |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法律法规名称               | 法律规定  |
|----|----------------------|---|
|    |                      |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br>（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br>（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br>（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br>（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br>（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br>（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 2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br>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依据上述规定，因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行为的相关法律责任承担主体主要为伪造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及生产经营单位杭州远大，就杭州远大需承担的法律风险，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已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向杭州远大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钱塘应急罚告[2019]155 号），对其作出警告、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就特种作业人员需承担的法律风险，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已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向特种作业人员周国平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钱塘应急听告[2019]156 号），对其作出警告、罚款人民币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就上述违法行为，公司及个人均已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罚款，并采取如下整改措施：（1）公司对该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员工进行停岗处理，并对其伪造作业证件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及内部处罚；（2）公司对该员工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及专业操作培训，并在其取得合法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后再安排其上岗；（3）公司内部加强对特种作业操作资质的审查流程，杜绝无证上岗行为，并对公司员工加强与特种作业相关的培训，加强人员资质管理。

综上所述，鉴于主管机关已就该等行为进行了处理，并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了行政处罚，且公司已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及时进行了整改，因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承担进一步法律风险的风险。

### （三）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刑事处罚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 16 起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除该等处罚外，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其他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对于上述处罚，公司已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上述处罚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共存在 8 起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行政处罚，该等处罚主要系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占道堆物、未按时报送或者告知相关信息、违反城市管理规定排放污水等原因而受到的行政处罚，公司已按规定缴纳了罚款并及时完成了整改，且相关处罚涉及金额较小或未涉及罚款以上处罚，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不涉及欺诈发行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2 月 13 日，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因未按时报送或者告知相关信息，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三墩派出所向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杭西公（三）行罚决字[2017]10413 号），对其处以责令三日内改正并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已缴纳该等罚款并已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017 年 3 月 2 日，杭州远大因“员工未办理居住登记，且该员工已与公司发生劳动关系满 3 个工作日，未按时报送相关信息”，杭州市公安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向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大江东公（边）行罚决字[2017]10168 号），对其处以罚款 100 元。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杭州远大已缴纳该等罚款并已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017 年 6 月 20 日，杭州远大因“员工未办理居住登记，且该员工已与公司发生劳动关系满 3 个工作日，未按时报送相关信息”，杭州市公安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向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大江东公（边）行罚决字[2017]10523 号），对其处以罚款 100 元。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杭州远大已缴纳该等罚款并

已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017年7月24日，远大住宅工业（上海）有限公司因占道堆物，被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人民政府处以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就该等处罚，2018年9月14日，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2017年7月24日，上海远大因占道堆物，被我单位处罚款人民币3,000元整。上海远大已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罚金并完成整改，该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9月20日，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向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城法罚字[2017]第11029904号），对其处以罚款1,100元。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已缴纳该等罚款并已就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根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修订）》第五十条第四款规定，“施工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改正，对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厕所、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和车辆冲洗设施的，或者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鉴于该等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按照《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修订）》规定作出的顶格处罚，且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不涉及欺诈发行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7年12月，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因违法税收管理相关规定被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十二税务所处以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缴纳该等罚款并已就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

2018年7月11日，公司因主要负责人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湘长高新）安监职业健康监管处罚当单[2018]ajjzhy15号），对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已对该等事项予以整改及落实，公司未因该等事项受到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鉴于该等处罚并非罚款以上性质的行政处罚，且未因该等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8年7月26日，远大住宅工业（北京）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罚款50元。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远大住宅工业（北京）有限公司受到的该项处罚均不属于《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2019年4月2日，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该项处罚未超过2,0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

**四、披露《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是否为地方性法规，发行人其他工厂有关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及排放水平情况，发行人在被处以罚款后选择停止生产并搬迁到惠州的原因，发行人当前生产工艺产生污染物是否无法满足排放标准，并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是否为地方性法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广东省环境保护局于2001年8月20日发布并于2002年1月1日实施，属于地方政府规章。

**（二）发行人其他工厂有关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及排放水平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所指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其中废气主要为生产产生的固体颗粒扬尘、原材料砂石卸料扬尘、食堂低空排放油烟等；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过程中冲洗模具、搅拌机、车间等形成的生

产废水；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运输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混凝土废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料和沉淀池废渣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的宁乡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广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远大”）已停产，发行人及下属的在运营的其他 PC 构件生产及 PC 生产设备制造工厂有关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及排放水平情况如下：

#### 1、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环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目前在运营的工厂为麓谷一期工厂、麓谷二期工厂两个生产项目，根据该等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污染物及排放环节如下：

1) 废气：废气主要分为生产工艺废气和生活废气，其中，生产工艺废气主要来自于原料运输、汽车动力起尘及堆沙场装卸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扬尘；水泥筒库顶呼吸孔及库底、各投料和卸料口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焊接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产生量很少。生活废气主要是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

2) 废水：废水主要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来自于车间洗罐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生产废水经车间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主要来自于办公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生活废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岳麓区污水处理厂。

3) 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站的螺旋输送机、搅拌机、振捣机等设备噪声，公司主要通过将产噪设备均布置在封闭的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

4)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混凝土废料、沉淀池废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钢筋和生活垃圾，其中混凝土废料、沉淀池废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回用于生产，废钢筋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 （2）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水平

2013年8月23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出具《验收意见》(环验[2013]18号),载明根据长沙佳蓝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长佳蓝检字J(2012)第141号),麓谷一厂的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东、西、南侧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2016年4月28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出具《关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工麓谷二期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长高新环验[2016]17号),载明根据长沙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沙远大住工麓谷二期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长佳蓝检字J(2016)第034号),麓谷二厂的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麓谷一厂、麓谷二厂项目投产后,公司不定期对公司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出具《检测报告》(湖佳蓝检字J(2018)HJ第049-01、049-02号),载明麓谷一厂和麓谷二厂的废水、无组织废气和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2、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 （1）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环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目前在运营的生产项目为远大绿色建筑材料生产(一期)项目(以下简称“六安一期”)、远大住工六安二期远大住宅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六安二期”),根据《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远大绿色建筑材料生产(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远大住工六安二期远大住宅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六安一期与六安二期项目的主要生产工艺相同,上述

项目的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环节如下：

1) 废气：废气主要来源于水泥筒库呼吸孔粉尘，经电动振动式抖落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输送、计量、投料粉尘，经密封后无组织排放；搅拌扬尘、沙堆场风力、装卸起尘及原料运输产生的粉尘，定期洒水，为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主要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2) 废水：废水主要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搅拌机清洗水 and 产品冲洗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主要来自于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安徽蓝翔节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管网达标排入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污水处理厂。

3) 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皮带输送机、风机、空压机、输送机等生产设备噪声，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基座、加强厂房隔声措施等控制噪声。

4)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不合格成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沉淀池沉淀废渣、钢筋边角料、焊渣和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成品作为填方材料外运处理或用于铺设次要道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沉淀池沉淀废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钢筋边角料、焊渣外售物资公司并进行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2）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水平

根据安徽迈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编制的《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远大绿色建筑材料生产（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六安一期的废气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要求，废水排放符合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根据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编制的《远大住工六安二期远大住宅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六安二期的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

求，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 3、湘潭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 （1）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环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湘潭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目前在运营的生产项目为“集成住宅核心部品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潭环监B验字[2012]第028号），该项目的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环节如下：

1) 废气：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粉尘，污染源主要有焊接烟气和原料运输、配料、搅拌产生的扬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外排。

2) 废水：废水主要为生产中搅拌机、横移车和布料机的清洗水，均进入循环水池内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和雨水排放至生活污水沉淀池，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3) 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下料工序、机加工设备、搅拌机和振捣设备等，通过在高噪设备安装减震装置、车间隔声、生产区域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音对外界影响。

4)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的废PC板、焊接产生的废焊渣和机加工过程的废边角余料，均可回收利用；混凝土结块废料和生活垃圾则由工业园区的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 （2）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水平

根据湘潭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12年12月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潭环监B验字[2012]第028号），该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的要求；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外排；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2012年12月24日，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组意见》（潭环验[2012]80号），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湘潭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项目投产后，其不定期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湖南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出具《检测报告》（KC2018111325），载明湘潭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和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4、岳阳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 （1）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环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岳阳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目前在运营的生产项目为“岳阳远大集成住宅生产基地项目”，根据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岳阳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岳阳远大集成住宅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岳港环评验[2016]10号），该项目的排放污染物及排放环节如下：

1) 废气：废气主要来源于下料切割工粉尘，无组织排放；混凝土搅拌站粉尘，采用强制性除尘方式；筒库加料或卸料产生的粉尘，由罐顶呼吸孔或罐底卸料口逸出；原料运输、计量、投料、卸料产生的动力起尘通过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方式减少扬尘。

2) 废水：废水主要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是车间冲洗废水、模具及搅拌站清洗废水、集成板养护废水，经厂区集水沟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不外排；生活废水主要来自于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港区排污管网进长江城陵矶段。

3) 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叉车、行车、装载汽车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档、距离衰减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废气钢筋及边角料，收集暂存并定期出售；废气的混凝土及预制板，集中收集暂存由环卫部门或建筑工地外运作为路基填土和场地平整；废包装袋，由相关部门回收再利用；收集的粉尘渣，回用于生产；焊接产生的废渣，产生量很少，集中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

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2）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水平

2016年7月8日，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岳阳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岳阳远大集成住宅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岳港环评验[2016]10号），载明根据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岳阳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岳阳远大集成住宅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永蓝环竣监字[2016]第35号），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排放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废气排放达到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3中无组织排放要求限值，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岳阳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项目投产后，其不定期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湖南宏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出具《检测报告》（HRJC20205209），载明岳阳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的环境空气、废水和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5、郴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 （1）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环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郴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目前在运营的生产项目为“郴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根据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岳阳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岳阳远大集成住宅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岳港环评验[2016]10号），该项目的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环节如下：

1) 废气：废气主要来源于筒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通过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散装车放空口产生的粉尘，采用毡料布袋手工扎紧放空口减少影响；砂堆装卸起尘、道路扬尘，通过洒水等人工操作降尘；焊接烟尘，通过改善通风措施进行防护和处理；食堂油烟，由排气罩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

2) 废水：废水主要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是地面及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废水主要来自于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排入郴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3) 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运输噪声。

4)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泥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钢筋切割产生的边角料、生活垃圾和食堂餐饮垃圾。

## （2）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水平

2016年3月21日，郴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郴环验[2016]203号），载明经长沙佳蓝技术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外排的各类污染物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郴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项目投产后，其不定期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2020年9月24日，湖南省硕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HJW20201160），载明郴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要求，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 6、安徽远大

### （1）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环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安徽远大目前在运营的生产项目为“年产100万平方米PC楼板、100万平方米PC墙板、1万立方米楼梯、2万立方米梁项目”及“年产60万平方米PC楼板、60万平方米PC墙板、0.8万立方米楼梯、1.6万立方米梁项目”，根据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合环经开分局验[2014]12号）及《年产60万平方米PC楼板、60万平方米PC墙板、0.8万立方米楼梯、1.6万立方米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国测字第（B007）号），安徽远大的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环节如下：

1) 废气：废气主要来源于输送、计量、投料粉尘、沙堆风力起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以及水泥筒库呼吸孔粉尘等。

2) 废水：废水主要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是配料溢流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主

要来自于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3) 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翻转台、起重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

4)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混凝土结块废弃料、沉淀池产生的沉淀废砂石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以及生活垃圾。

## （2）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水平

2014年3月3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合环经开分局验[2014]12号），载明年产100万平方米PC楼板、100万平方米PC墙板、1万立方米楼梯、2万立方米梁项目的污水总排废水中COD、BOD排放浓度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要求。2018年9月13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合环经开分局验[2018]39号），载明年产60万平方米PC楼板、60万平方米PC墙板、0.8万立方米楼梯、1.6万立方米梁项目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安徽远大项目投产后，其不定期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2020年10月27日，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AH2020101202），载明安徽远大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7、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阜阳有限公司

### （1）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环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阜阳有限公司目前在运营的生产项目为“绿色住宅产业化基地项目”，根据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安徽嘉联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绿色住宅产业化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阜环行审函[2017]45号），该项目的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环节如下：

1) 废气：废气主要来源于模板生产工序、混凝土料仓工序、混凝土搅拌工序、干砂粉浆生产工序、输送、进料、PC构件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

2) 废水：废水主要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是地面及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对外排放；生活废水主要来自于员工生活污水。

3) 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运输中散落的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

## （2）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水平

2017年5月8日，阜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嘉联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绿色住宅产业化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阜环行审函[2017]45号），同意绿色住宅产业化基地项目通过阶段性验收，准予正式投入运行。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阜阳有限公司项目投产后，其不定期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2019年9月18日，安徽奥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AHAC-WT1909126），载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阜阳有限公司的废气和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8、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 （1）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环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江苏）有限公司目前在运营的生产项目为“建设住宅用构件（年产50000套）生产项目”，根据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江苏）有限公司的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环节如下：

1) 废气：废气主要来源于原辅料仓储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包括砂石在堆场及输送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煤灰和水泥在进仓和出仓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外加剂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等。

2) 废水：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外排。

3) 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振动台、行车、钢筋切断机、钢筋拉直

机等各种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废钢筋、废混凝土渣、除尘器渣和生活垃圾等。

## （2）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水平

2016年5月3日，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溧环验[2016]23号），同意验收组关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江苏）有限公司建设住宅用构件（年产5万套）项目环保验收意见，准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投入正式生产。根据该项目的验收组意见，该项目的布料机、搅拌机清洗废水进入车间内多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场地雨水进入云水沉淀池后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降解澄清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不外排；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项目无固废排放。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江苏）有限公司项目投产后，其不定期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2017年4月16日，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CQHW170304），载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江苏）有限公司的废气和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9、杭州远大

### （1）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环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杭州远大目前在运营的生产项目为“工矿仓储厂房项目”、“杭州远大住工配送中心项目”和“杭州远大住工四期厂房项目”，根据该等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远大的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环节如下：

1) 废气：废气主要来源于运输动力起尘、水泥库筒呼吸孔及库底粉尘、散装水泥车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水泥粉尘以及沙堆粉尘、焊接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2) 废水：废水主要为PC构件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养护过程产生的含悬浮物的废水、食堂的含油污水、宿舍、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

3) 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搅拌机、运输车辆、水泵、物料传输装置等各种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废弃的砂石料、混凝土、沉淀池废水产生的沉淀物、废钢筋和其他废原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

## （2）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水平

2018年2月5日，杭州通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杭通标环验（2018）委字第00162号），载明公司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依据《杭州远大住工现代建筑产业园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工业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中水泥制品生产标准，焊接烟尘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中型标准，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2020年4月16日，杭州科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杭科谱检测（2020）检字第2020080628号），载明杭州远大的四期厂房项目及配送中心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根据《杭州远大住工四期厂房项目及配送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废水符合临江污水处理厂废水进管控制标准，有组织废气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厂界东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厂界南、西、北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杭州远大相关建设项目投产后，其不定期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2016年4月12日，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HJ16-04-101），载明杭州远大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10、远大住宅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 （1）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环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远大住宅工业（上海）有限公司目前在运营的生产项目为“远大住工绿色建筑 PC 生产项目”，根据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远大住宅工业（上海）有限公司的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环节如下：

1) 废气：废气主要来源于原辅材料运输产生的动力扬尘、卸料扬尘、上料扬尘、呼吸孔粉尘和焊接烟尘。

2) 废水：废水主要来自搅拌机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拖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实验废水，其中搅拌机清洗废水及实验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作为搅拌水回用不外排，车间地面拖洗水自然蒸干不排放。

3) 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水泵噪声、搅拌机噪声、PC 捣浇振动噪声和钢筋切割加工噪声。

4)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模具打磨废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等。

### （2）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远大住宅工业（上海）有限公司的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要求，废水排放符合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三级标准的要求，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远大住宅工业（上海）有限公司相关建设项目投产后，其不定期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2019 年 11 月 11 日，上海裕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环境检验检测报告》（E20191031-5），载明远大住宅工业（上海）有限公司的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11、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 （1）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环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

公司目前在运营的生产项目为“远大住工天津绿色建筑产业基地项目（一期）”，根据该等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的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环节如下：

1) 废气：废气主要来源于装卸砂石粉尘、水泥等筒仓呼吸粉尘、水泥输送粉尘、焊接烟尘、直燃机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

2) 废水：废水主要来自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后流入回收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包括餐饮废水和职工生活盥洗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辰大双污水处理厂。

3) 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风机、空压机、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混凝土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和生活垃圾。

## （2）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水平

2017年9月30日，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远大住工天津绿色建筑产业基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津辰审环验[2017]60号），载明该项目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表1中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厂界昼间噪声指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标准，车间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水泥制品生产行业限制要求，焊接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直燃机组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2/151-2016）（燃气锅炉）和《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限值。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相关建设项目投产后，其不定期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2018年12月18日，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HF1811312），根据相关检测结果，远大住

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12、惠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 （1）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环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惠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目前在运营的生产项目为“惠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根据该等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惠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的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环节如下：

1) 废气：废气主要来源于汽车运输、原料装卸、堆场产生的粉尘、混合搅拌粉尘和油烟废气。

2) 废水：废水主要来自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来自于混合搅拌清洗废水和清洗废水，回用于混合搅拌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3) 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是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料渣、污泥交由第三方处理，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2）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水平

根据惠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编制的《惠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惠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的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排放符合《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混合搅拌粉尘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油烟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的要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发行人在被处以罚款后选择停止生产并搬迁到惠州的原因，发行人当前生产工艺产生污染物是否无法满足排放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因广州远大的原有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发行人选择对广州远大进行停止生产，并在广东省惠州市设立惠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承接广州远大的生产产能。

2019年3月21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对广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守法情况证明相关事项的复函》（穗南开环函[2019]54号），证明：“经核实，你公司目前已完成了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我局于2018年11月26日委托了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你公司外排废水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达标，你公司已足额缴纳了上述两笔罚款。上述两起违法行为均未涉及造成严重环境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严重情节。除上述处罚外，至今你公司无其他行政处罚记录。”依据该等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对广州远大进行停产系出于整体业务经营规划需要，广州远大在停产前即已对违规排放行为进行了整改并符合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要求。

惠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在废水污染物排放方面，其亦需符合《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要求。根据《惠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惠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的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排放符合《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混合搅拌粉尘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油烟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因此，惠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的当前生产工艺产生污染物能够满足《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排放标准，不存在当前生产工艺产生污染物无法满足排放标准的情形。

## 五、披露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料及污染物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废料及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其中废气主要为生产产生的固体颗粒扬尘、原材料砂石卸料扬尘、食堂低空排放油烟等；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和生产过程中冲洗模具、搅拌机、车间等形成的生产废水；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运输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混凝土废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料和沉淀池废渣等。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料及污染物的具体排放水平情况参见本题答复之“四、（二）发行人其他工厂有关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及排放水平情况”。

**六、按照重要性原则，对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进行重新排序。**

公司已按照重要性原则，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受到的 5,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事项重新排序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处罚文号                            | 处罚原因  | 处罚内容             | 日期         | 处罚机关        | 整改措施  | 备注   |
|----|----------------|---------------------------------|---|------------------|------------|-------------|---|--|
| 1. |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 （津辰）应<br>急罚<br>[2020]2-00<br>3号 | 安全生产管理混乱，没有建立健全全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没有逐级、逐岗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一车间五生产线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班组级培训不落实，没有对被派遣劳动者张慧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教育和培训，导致操作工张慧违规进行布料机卸料斜斗的清洗作业；隐患排查制度不落实、不到位，公司主要负责人黎磊未参与制定本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没有组织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存在违规情形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没有及 | 合并处罚人民币<br>150万元 | 2020.04.10 | 天津市北辰区应急管理局 | 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罚款，并积极采取如下整改措施：<br>1.全员培训：<br>（1）召开职工大会，通报事故情况，立即组织全厂各车间安全隐患宣导及时培训，提高所有员工安全意识；<br>（2）对全员进行培训教育。<br>2.制度完善<br>（1）成立安全检查组织机构，每条线配备2名专职安全员，保证日、夜班；<br>（2）制订布料机清洗标准作业指导书，要求双人作业及安全员现场监督。<br>3.措施落实<br>（1）所有产线布料机周边及扶手楼梯，均加装安全防护装置，并上锁管制；<br>（2）在布料机四周加装摄像头，便于搅拌站人员观察布料机与送料小车 |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1）根据天津市北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就相关违法行为及时予以纠正、整改并落实；（2）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3条，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该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一般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3）该等处罚决定所依据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36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53条未认定该等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4）2020年7月7日，天津市北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阅我局事故档案，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2019年5月18日发生一起1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的违法行为。该公司已按照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就导致事故发生的相关违法行为及时予以纠正、整改并落实。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的行政处罚。”因此，该等处罚不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缴清罚款，相关规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处罚文号             | 处罚原因  | 处罚内容            | 日期         | 处罚机关         | 整改措施  | 备注   |
|----|----------------|------------------|---|-----------------|------------|--------------|---|--|
|    |                |                  | 时消除；一车间五生产线工位长未按照公司《事故隐患排查管理制度》规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对张慧违反公司《布料机清洗作业安全注意事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布料机卸料斜斗清洗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没有及时发现并消除，导致张慧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事故发生后，单位负责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向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存在瞒报行为 |                 |            |              | 的安全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异常并规避事故发生，加装摄像头共计花费 3.7 万元。           |  |
| 2. |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 (合经开)安监罚[2017]7号 | 存在特种作业人员(焊工)无证上岗的违法事实   | 责令限期整改, 罚款 3 万元 | 2017.10.23 | 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br>1.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组织员工进行作业培训 | 2019年2月27日,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徽远大已经按照我局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规范,该等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我局认为,安徽远大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处罚文号             | 处罚原因  | 处罚内容   | 日期         | 处罚机关     | 整改措施   | 备注   |
|----|----------------|------------------|---|--|------------|----------|--|--|
|    |                |                  |   |  |            | 理局       | <p>并进行考试。公司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公司现有持证人员共计 16 人,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p> <p>2.公司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台账,保证人、证、岗相符并定期更新维护。</p> <p>3.公司完善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经审批核验证书及相关要求后方可上岗,严禁无证作业。</p> | 行为, 我局对其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 3. | 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 钱塘应急罚告[2019]155号 | (1) 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2) 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 对两项违法行为合并作出警告、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1、对第(1)项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 1 万元; 2、对第(2)项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 1.5 万元; ) | 2019.10.08 |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 <p>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罚款,并采取如下整改措施:</p> <p>1.对该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员工进行停岗处理,并对其伪造作业证件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及内部处罚。</p> <p>2.对该员工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及专业操作培训,并在其取得合法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后再安排其上岗。</p> <p>3.公司内部加强对特种</p>     |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1)该等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杭州远大亦已缴清相关罚款;(2)2020年5月26日,杭州钱塘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杭州远大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25日期间在钱塘新区范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3)该等罚款决定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而作出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因此,该等处罚不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杭州远大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缴清罚款,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等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处罚文号           | 处罚原因   | 处罚内容                        | 日期         | 处罚机关        | 整改措施   | 备注   |
|----|--------------|----------------|--|-----------------------------|------------|-------------|--|--|
|    |              |                |  |                             |            |             | 作业操作资质的审查流程，杜绝无证上岗行为，并对公司员工加强与特种作业相关的培训，加强人员资质管理。  | 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 4. | 广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 南环罚字[2018]181号 | 广州远大废水排放口（水-01）外排废水中的氨氮浓度为66.9mg/L、总磷浓度为5.83mg/L，上述污染物浓度均超过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中规定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水污染物超标排放 | 罚款 66.96 万元                 | 2018.09.12 |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 | 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在收到该等处罚决定书后停止生产。广州远大已于2019年4月份整体搬迁至惠州市博罗县并由惠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承接相关资产及人员，广州远大现已停产不再进行生产。 | 2019年3月21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对广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守法情况证明相关事项的复函》（穗南开环函[2019]54号），证明：“经核实，你公司目前已完成了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我局于2018年11月26日委托了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你公司外排废水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达标，你公司已足额缴纳了上述两笔罚款。上述两起违法行为均未涉及造成严重环境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严重情节。除上述处罚外，至今你公司无其他行政处罚记录。”因此，该等处罚不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广州远大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缴清罚款，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等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 5. | 广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 南环罚字[2017]1号   | 广州远大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大同村大同立交桥东侧2号所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而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使用，违反《建  | 1、停止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的生产；2、罚款7万元。 | 2017.01.12 |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 | 公司在收到该等处罚决定后已按要求及时停止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的生产，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同时，公司已补办相关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手续，并经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验收通过。截至目前，广州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处罚文号                | 处罚原因                | 处罚内容           | 日期         | 处罚机关  | 整改措施   | 备注   |
|----|------------------|---------------------|---------------------|----------------|------------|-------|--|--|
|    |                  |                     | 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                |            |       | 远大已于 2019 年 4 月份整体搬迁至惠州市博罗县并由惠州远大承接相关资产及人员,广州远大现已停产不再进行生产。   |  |
| 6. |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国统执罚决字[2019]第 128 号 |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 警告、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 | 2019.06.11 | 国家统计局 | 公司已按照国家统计局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了规范,公司已按最小法人原则进行整改,同时,公司内部加强对统计方法制度的理解和培训,规范人员工作变动衔接管理,并规范相关管理流程。 |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1)2020年7月28日,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出具《关于对湖南省相关企业统计违法情况的复函》,确认公司已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确认对公司的查处没有引起较大社会影响;(2)2020年6月29日,长沙市统计局出具《关于对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说明“远大住工为长沙市辖区内统计调查单位。该公司统计数据出现差错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该单位对统计方法制度理解存在偏差、统计人员工作衔接有延误等原因导致,非主观故意违法。经核实,远大住工在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已经按照国家统计局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对前述行为进行了规范,已按最小法人原则进行整改,目前已经整改完毕。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远大住工的上述行为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3)公司已就该等行为进行整改;(4)该等罚款决定系因违反《统计法》而作出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因此,该等处罚不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公司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缴清罚款,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等行为不属于国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处罚文号                         | 处罚原因                 | 处罚内容   | 日期         | 处罚机关         | 整改措施  | 备注  |
|----|------------------|------------------------------|----------------------|--|------------|--------------|---|---|
|    |                  |                              |                      |  |            |              |   | 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 7. |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 西土资罚[2017]15号《土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非法占用土地建造临时用房         | 退还非法占用的6,130平方米集体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建造的房屋、水泥地坪、花圃；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建造的房屋、水泥地坪、楼梯、地磅、花圃、碎石、施工地，并恢复土地原状；罚款人民币15.16万元 | 2017.10.18 |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西湖分局 | 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退还占用的6,130平方米集体土地并当即拆除在占用的土地上建造的房屋、水泥地坪、楼梯、地磅、花圃、碎石、施工地，恢复土地原状，该等整改措施已经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西湖分局验收通过。 | 2018年11月5日，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西湖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远大建工已经按照我局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已停止有关违法行为，将临时用房拆除，该等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我认为，远大建工的上述违法状态已消除，不存在重大土地违法行为。除上述情况外，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远大建工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正在被我局调查的情形。” |
| 8. |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湘汇检罚字[2019]第14号              | 未按规定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 |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人民币5万元   | 2019.11.29 |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 | 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规范，公司与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沟通补办相关手续；同时，公司内部加强境外投资的管理流程和内部培训，规范后续境外投资管理事项。               |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1）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2）该等罚款金额相较于《外汇管理条例》第48条规定的“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罚则来说金额较低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公司亦已缴清相关罚款；（3）2020年6月1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核实，贵公司未按规定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于2019年11月29日向该企业下发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处罚文号                | 处罚原因                                      | 处罚内容     | 日期         | 处罚机关       | 整改措施   | 备注  |
|----|----------------|---------------------|---|----------|------------|------------|--|---|
|    |                |                     |   |          |            |            |  | 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汇检罚字[2019]第14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2号 印发）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二）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四）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六）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中第五项之规定，对当事企业一般程序性违规行为处以人民币5万元罚款。”认定公司的该等违法行为属于一般程序性违规行为；（4）该等罚款决定系因违反《外汇管理条例》而作出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因此，该等处罚不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公司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缴清罚款，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等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 9. | 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 杭市监大江东罚处字[2019]074号 | 杭州远大在整改未完成、未取得检验合格报告的情况下，放任其员工使用额定起重量为16t | 罚款人民币5万元 | 2019.11.08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该等罚款，并采取如下整改措施：<br>1.公司立刻停用设备并进行自我检修。 |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1）该等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杭州远大亦已缴清相关罚款；（2）依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细则》（杭质法[2018]28号），该等违法行为所适用的裁量标准为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处罚文号                  | 处罚原因  | 处罚内容                                 | 日期         | 处罚机关            | 整改措施  | 备注   |
|-----|------------------|-----------------------|---|--------------------------------------|------------|-----------------|---|--|
|     |                  |                       | 的两台起重机械，并且由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杭州市特检院于2019年4月26日出具了三份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检验报告 |                                      |            | 大江东分局           | 2.公司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备年检，并取得每一台设备的检验合格报告。<br>3.在该等设备通过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江东分局验收通过后，再进行使用。<br>4.按照相应特种设备使用和国家年检的要求，定期对特种设备进行年检。 | “轻微”或“较轻”，不属于适用“较重”、“严重”的裁量标准的情形；（3）该等罚款决定系依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细则》作出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因此，该等处罚不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杭州远大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缴清罚款，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等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 10. |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 津辰综执处决字（2017）第015号    | 在天津市北辰区天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永丰道与山河路交口天津远大院内实施违法搭建建筑物行为              | 三十日内至规划部门补办规划手续并处工程总造价0.5%即40,355元罚款 | 2017.08.15 | 天津市北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罚款，并按照规划部门的要求当即进行整改，在规定时间内补办相关规划手续。  | 2019年2月28日，天津市北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天津远大已经按照我局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了规范，该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我局认为，天津远大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其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天津远大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城乡建设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正在被我局调查的情形。” |
| 11. |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高公（消）行罚决字[2018]第0018号 | 公司投资建设的位于长沙市高新区岳麓大道与东庆路交汇的麓谷二期厂房（土建）工程存在下列问题：1、该项         | 责令停止施工、罚款人民币3.01万元                   | 2018.03.05 |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    | 公司已按照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按要求停止施工，同时对原因为一期厂房与二期厂房间距不足导致不符合规范的事实，对两个厂   | 2020年7月9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原名“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消防监督管理系统，该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在我大队辖区内，因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施工，于2018年3月5日，被我大队依法给予责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处罚文号                  | 处罚原因   | 处罚内容     | 日期         | 处罚机关            | 整改措施  | 备注  |
|-----|--------------|-----------------------|--|----------|------------|-----------------|---|---|
|     |              |                       | 目为二期厂房（PC厂房）与西侧部品工厂均为戊类厂房，两个厂房之间的防火间距不足，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4.1条之规定；2、二期厂房（PC厂房）北侧采用金属夹芯板材作房间隔墙，其芯材为聚氨酯泡沫，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2.17条之规定。其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施工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之规定 |          |            | 安消防大队           | 房进行了重新履行报建手续处理，已通过报批报建手续并已取得产权证书。对于采用金属夹芯板材作房间隔墙，其芯材为聚氨酯泡沫的违法事实，公司已将其更换为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的岩棉板。 | 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万零壹佰元整的处罚，详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高公(消)行罚决字[2018]0018号）。此外，无其他行政处罚。目前，该公司已完成该隐患整改，并已按期缴纳罚款。上述违法未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大队对其进行的行政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 12. |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 西城法罚字[2017]第21010951号 | 远大建工在其承建三墩北A-R21-19号地块经济适用房项目工地过程中，向三墩镇五星莲港河道排放污水  | 罚款人民币2万元 | 2017.04.12 |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即时停止排放污水行为，该等项目已完成施工，公司后续在内部加强工程污水排放等方面的培训，规范项目环保管理。                           | 2020年6月30日，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说明：“经查，2017年4月12日，本局对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27968071K）做出了西城法罚字[2017]第210109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在三墩北A-R21-19号地块经济适用房项目工地过程中，向三墩镇五星莲港河道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对此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处罚文号                 | 处罚原因  | 处罚内容            | 日期         | 处罚机关              | 整改措施   | 备注  |
|-----|--------------|----------------------|---|-----------------|------------|-------------------|--|---|
|     |              |                      |   |                 |            |                   |  | 予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的行政处罚。经核实，该单位已如期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现已结案，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 13. |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高公(消)行罚决字[2018]0130号 | 远大设计负责设计的尖山印象公租房1#栋土建工程存在下列问题：1、消防设计文件中部分设计依据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运用为老规，消防设计文件不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申报要求》的规定，违反《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第119号）第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2、第五防火分区D2J防火墙上的门，未采用甲级防火门，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6.1.5条之规定；3、疏散楼梯间内顶棚与内墙乳胶漆饰 | 责令改正，罚款人民币1.1万元 | 2018.10.22 |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 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罚款，并对消防设计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消防设计文件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申报要求》的规定；第五防火分区D2J防火墙上的门进行置换并采用甲级防火门；疏散楼梯间内顶棚与内墙乳胶漆饰面，进行整改并使用达到A级装修材料的耐火极限要求的材料。 | 2020年7月9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原名“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消防监督管理系统，该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在我大队辖区内，因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于2018年10月22日，被我大队依法给予其负责设计的尖山印象公租房1#栋土建工程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的处罚，详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高公(消)行罚决字[2018]0130号）。目前，该公司已完成该隐患整改，并已按期缴纳罚款。上述违法未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大队对其进行的行政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处罚文号            | 处罚原因  | 处罚内容    | 日期         | 处罚机关            | 整改措施   | 备注   |
|-----|--------------|-----------------|---|---------|------------|-----------------|--|--|
|     |              |                 | 面达不到 A 级装修材料的耐火极限要求，不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第 4.0.5 条之规定 |         |            |                 |  |  |
| 14. |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 212017008 6 号 | 在上海电机学院临港校区二期工程高层学生公寓存在违法分包的行为                                  | 罚款 1 万元 | 2018.12.10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 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该等项目已完成施工，公司后续在内部加强工程承包、分包等方面的培训，规范项目分包管理。 |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2 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1)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2) 该等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且已缴清；3) 该等情形不属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被吊销资质证书的情节严重情形；4) 该等情形系因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而作出，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因此，该等处罚不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缴清罚款，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等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处罚文号                   | 处罚原因  | 处罚内容     | 日期         | 处罚机关          | 整改措施   | 备注  |
|-----|----------------|------------------------|---|----------|------------|---------------|--|---|
| 15. |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 杭人社监罚字[2017]0024号      | 杭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要求远大建工按《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杭人社监询字[2017]0002号）要求于2017年5月3日提供三墩北A-R2-17/18/19地块经济适用房住宅产业化项目的施工人员名单、考勤表和工资支付凭证，远大建工未按要求提供2017年3月31日前的工资支付凭证 | 罚款人民币1万元 | 2017.06.20 | 杭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 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照杭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的要求提供2017年3月31日前的工资支付凭证。 |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1）该等罚款金额相较于《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36条规定的“二万元以下”罚则而言金额较低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亦已缴清相关罚款；（2）《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规定“致使案件证据材料无法取得，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按照8,000元以上且低于12,000元标准罚款”，该等处罚不属于顶格处罚，且不属于“造成其他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情形；（3）该等罚款决定系因违反《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而作出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因此，该等处罚不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缴清罚款，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等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 16. | 远大住宅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 沪奉应急（消）行罚决字[2019]0084号 | 搭建临时建筑物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罚款0.9万元  | 2019.05.07 | 上海市奉贤区公安消防支队  | 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拆除临时建筑。                                  |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1）该等罚款金额相较于《上海市消防条例》第67条第（一）项规定的“二万元以下”罚则来说金额较低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上海远大亦已缴清相关罚款；（2）该等罚款不属于处罚依据《上海市消防条例》规定的需“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情节严重情形；（3）该等罚款决定系因违反《上海市消防条例》而作出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处罚文号 | 处罚原因 | 处罚内容 | 日期 | 处罚机关 | 整改措施 | 备注   |
|----|------|------|------|------|----|------|------|--|
|    |      |      |      |      |    |      |      | 影响恶劣等。因此，该等处罚不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远大住宅工业（上海）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缴清罚款，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等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 七、核查意见

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共存在的 5 起无证或伪造证件上岗、未经验收或检验合格前开工、设计或施工违反行业规范等不规范行为对应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书、罚款缴纳凭证，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相关处罚的整改措施确认文件以及部分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就上述事项对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质量管控、生产安全管理、特种作业、工程施工、消防管理及规范设计等方面的制度规范，以及公司相关治理结构及治理制度的文本；

3、取得并参考毕马威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1120 号）；

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生产安全事故的说明、长沙市应急管理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问询方案以及长沙市应急管理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本次生产安全事故的证明，就本次安全生产事故对管理层进行访谈；

5、取得并核查 2020 年 4 月瞒报致 1 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及 2019 年 8 月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行为对应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缴纳凭证等文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补充规定》、《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天津市北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文件；

6、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行政处罚相关文件，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以及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国家税

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https://www.119.gov.cn>）、自然资源部（<http://www.mnr.gov.cn>）、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www.mohurd.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http://www.mohrss.gov.cn>）、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http://www.zzz.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ndrc.gov.cn>）等部门门户网站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的部门门户网站，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其他行政处罚进行公开查询。

7、查阅并核查《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文件，获得公司及下属工厂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环境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取得发行人关于将广州远大相关产能搬迁至惠州的原因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共存在 5 起无证或伪造证件上岗、未经验收或检验合格前开工、设计或施工违反行业规范等不规范的行为，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积极进行了整改，并对上述不规范行为及整改规范情况进行了披露。上述行为分别为发行人及下属不同子公司针对不同事项的不同违法行为，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完成整改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再发生因类似事项受到同一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控、生产安全管理、特种作业、工程施工、消防管理及规范设计等方面的制度规范，并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及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3、就发行人麓谷一厂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长沙市应急管理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该事故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发行人 2020 年 4 月瞒报致 1 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2019 年 8 月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行为未触及刑事犯罪，发行人后续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主管机关已就上述行为进行了处理，并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了行政处罚，且

公司已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及时进行了整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承担进一步法律责任的风险。

5、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刑事处罚，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并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6、《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属于地方政府规章，发行人在被处以罚款后选择停止生产并搬迁到惠州的原因系公司因广州远大的经营现状及整体业务发展规划的需求而进行的产能布局调整，广州远大在停产前即已对违规排放行为进行了整改并符合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新设立的惠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的当前生产工艺产生污染物亦能够满足《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排放标准，公司不存在当前生产工艺产生污染物无法满足排放标准的情形。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同业竞争

（1）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兄弟张跃控制二十余家以“远大”命名的企业，实际控制人的儿子张冲在多家以“远大”命名的公司中参股及担任董事。

（2）公开资料显示，张跃控制的远大可建、远大芯建分别从事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及芯板装配式建筑。

请发行人：

（1）披露远大可建、远大芯建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披露张跃、张冲等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的情况，采用与发行人相同的商号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披露远大可建、远大芯建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
|----|------------|---|-----------------------------------|----------------------------------|
| 1. | 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自营经批准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 自营经批准的进出口业务                       | 张剑兄弟张跃持股 99%、张跃配偶赖玉静持股 1%        |
| 2. | 远大可建科技有限公司 | 建筑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制作与施工，钢构件的制作和销售，建筑技术转让，既有建筑改造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自营经批准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须取得行政许可证经营）                  | 建筑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制作与施工、钢构件的制作和销售 | 张跃直接持股 0.95%、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05% |
| 3. | 长沙天城设计有限公司 | 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室内装饰、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咨询、推广；城市规划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文化创意设计；广告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建筑行业工程设计（未实际经营）                   | 远大可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4. | 天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房地产开发                             | 远大可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5%、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 |
| 5. | 远大空调上海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                     | 空调销售、调试及维修（未实际经营）                 | 张跃直接持股 5%、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
|----|------------------|---|------------------|--------------------------|
|    |                  | 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建设工程勘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6. | 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 废油、燃料油的回收、运输、加工、储存、销售，危险废物收集、利用、运输、处理、处置，贮存，工业油料（废矿物油）的生产、加工、销售，燃煤锅炉改造，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产品信息的咨询服务，空气处理，重油、焦油、润滑油、导热油、基础油、沥青、氯化石蜡、甲酯、增塑剂、环保建材、建筑材料、不锈钢、陶瓷、电线电缆、道路新材料的销售。（以上产品不包括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废油、燃料油的回收、加工及再利用 | 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8.59%      |
| 7. | 远大芯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建筑材料的研究；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空气净化机的技术服务；新风机的技术服务；装配式建筑、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装配式建筑研发；装配式建筑咨询服务；装配式建筑推广服务；新材料、新设备、节能及环保产品工程的设计、施工；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工程咨询；建筑工程材料的技术服务；空调设备安装；轨道交通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再生建筑材料、建筑材料、中央空调系统、空调设备销售；增强现实制作；虚拟现实制作；人工智能应用；软件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智慧城市与智慧楼宇的信息技术服务；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建设工程检测；新材料产品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 | 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咨询、推广 | 张跃持股 1%、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
|-----|---------------------------------------|--|------------------------|-------------------------|
|     |                                       | 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8.  | 长沙经开智能制造远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up>1</sup> |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非上市类企业股权投资活动（未实际经营）    | 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4.06%合伙份额  |
| 9.  | 长沙棵林物业有限公司                            | 物业管理；停车场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物业管理                   | 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赖玉静持股1% |
| 10. | 远大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不锈钢芯板的开发；公路路面工程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新型路桥材料、船舶材料配件、电力设备、航空器应用技术、车辆工程的技术研发；新型路桥材料、电力设备、船舶材料配件的销售；汽车及零配件批发；航材供应；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未实际经营） | 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张跃持股1%  |
| 11. | 远大酒店运营有限公司                            | 酒店管理；投资管理服务（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正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健身服务；台球服务；保龄球服务；物业管理；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牲畜饲养；家禽饲养；保健按摩；国内旅游业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谷物、豆类、油料和薯类、棉、麻、糖、烟草、蔬菜、食用菌、园艺作物、水果的种植；食品、饮料、茶具、文化用品的销售；肉制品、酒、饮料及茶叶、水果、鲜禽类、蛋类、水产品、烟草制品、粮油、糕点、面包、调味品、散装 | 酒店管理（未实际经营）            | 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赖玉静持股1% |

<sup>1</sup> 长沙经开智能制造远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0年11月5日注销。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
|-----|------------------|--|------------------|------------------------|
|     |                  | 食品、预包装食品的零售；外卖送餐服务；职工食堂；教育咨询（不含培训、托管）；文化旅游产业开发；研学旅行教育创意；研学旅行策划与组织；研学旅行教育基地品牌策划推广；婚庆礼仪服务；汽车租赁；摄影服务；舞台表演化妆服务；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灯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12. | 长沙未来新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企业总部管理；酒店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教育管理；母婴陪护；母婴保健服务（不含医疗诊断）；产后恢复服务；瑜伽理疗（不含医疗诊断）；瑜伽保健（不含医疗诊断）；电子交易平台的服务与管理；企业管理战略策划；商业管理；健康管理；影院管理；养老产业策划、咨询；公寓管理；社会经济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市场调研服务；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培训活动的组织；体育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商业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策划；经营拓展活动；公共就业服务；职业中介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保安培训；市场经营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商品市场的运营与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自建房屋的销售；婚庆礼仪服务；停车场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酒店管理             | 远大酒店运营有限公司持股<br>96.67% |
| 13. | 远大低碳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 中央空调相配套的产品、能源设备的研究、开发和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计量设备的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机械设备及器材、建筑材料、卫生洁具、电子计算机、电器机械及器材的研究、开发和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中央空调系统设计、咨询、能源规划；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运行管理；空气净化机、新风机、中央空调及末端、家用空调、户式空调、带空气检测功能的移动手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能耗调查咨询、节能诊断与节能服务；区域空调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冷热电系统设计、咨询、建设、投资、管理服务；旧中央空调主机的收购、销售；空调备品备件的回收；新能源、可再生能源技术推广、销售、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电力供应、热力供应；物联网、节能环保产品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弱电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设计、运营中央空调、合同能源管理 | 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br>73%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
|-----|---------------------------------|---|-----------------|--------------------------|
| 14. | 远大洁净空气科技有限公司                    | 空气净化器、新风机、生命手机、环境仪的生产；空气净化设备、计量器具、机电设备的制造；空气净化器、空气净化设备、新风机、生命手机、环境仪、计量器具、机电设备、空调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空气净化器、新风机、生命手机、环境仪、机电设备的研发；中央空调系统的安装、销售、保养、维修、清洗；空气净化机的技术服务；新风机的技术服务；生命手机的技术服务；环境仪的技术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节能改造设计；建筑节能改造施工；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设计；空调设备维护；空调设备安装；办公设备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制造；劳动防护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空气净化器、新风机等生产、销售 | 张跃持股 2%、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8% |
| 15. | 北京洁净新风有限公司                      | 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销售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产品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销售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租赁   | 远大洁净空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4%       |
| 16. | 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                    | 新能源、可再生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安装、调试机械电器设备、空调设备；修理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维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专业承包；技术检测；物业管理；热力供应；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电力供应。（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 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8%         |
| 17. | 远大同圆（山东）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sup>2</sup> | 建筑节能技术开发；电气设备、管道设备的安装；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工程；新能源、可再生能源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环保工程施工；   | 建筑节能技术开发        | 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       |

<sup>2</sup> 远大同圆（山东）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注销。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
|-----|---------------------------------|---|---------------------|--------------------------|
|     |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境检测服务；机电设备、节能环保产品的销售；中央空调的安装、销售；监控工程；钢结构工程、预制构件的安装；节能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18. | 重庆市綦江区港华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sup>3</sup> | 中央空调系统（含远大一体化非电空调、节电空调、冷热电机组、中大型热回收新风机组）的销售、建设；合同能源管理运营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   | 合同能源管理运营服务          | 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       |
| 19. | 宜兴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空调设备及配件的设计、销售、安装、维护；能源工程施工；节能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未实际经营）     | 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20. | 青岛市北城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新能源技术研究、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暖通工程（不含压力管道）；制冷设备（不含压力容器）安装（不含特种设备，不得在此住所从事安装业务）；空调、空气净化设备的批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新能源技术研究与应用          | 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8%为第一大股东 |
| 21. | 延安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 一般经营项目：区域能源（供冷、供热）基础设施建设、经营、管理、服务；能源利用相关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服务；空调设备及配套产品、空气净化产品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区域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经营、管理、服务 | 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       |
| 22. | 无锡远大能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空调设备及配套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维护；能源工程施工、安装；节能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服务；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能源管理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 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5%       |
| 23. | 南京河西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 新能源、可再生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机械电器设备、空调设备及其配套产品销售、安装调试；机械设备修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节能减排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 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       |

<sup>3</sup> 重庆市綦江区港华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注销。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
|-----|--------------|--|-----------------|--------------------------------|
|     |              |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服务专业承包、技术检测；物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区域能源（供冷、供热）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服务；工业节能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24. | 长兴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 生产、供应中央空调使用的冷水、热水；热水集中供应；空调设计、销售、调试、安装、维护、改造和运行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高效节能技术的咨询及服务。   |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 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             |
| 25. | 绍兴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 生产、供应中央空调使用的冷水、热水（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中央空调的安装、设计、维护、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中央空调安装、设计、维护、改造 | 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张跃持股 10%    |
| 26. | 长沙远大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压力管道的安装；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空气污染监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环保工程设施、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智能化技术的研发；机电设备、节能环保产品的销售；中央空调系统的安装、销售；节能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 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2%               |
| 27. | 湖南远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能源技术、物联网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的研发；物联网、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智能仪表、通讯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系统集成；商务信息咨询；弱电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能源技术、物联网技术研发    | 长沙远大建筑节能有限公司持股 55.47%          |
| 28. | 远大空调有限公司     | 溴化锂制冷系统相配套产品、溴冷机、直燃溴化锂冷温水机、空气净化机、电气设备、新风机的生产；溴化锂制冷系统相配套产品、溴冷机、直燃溴化锂冷温水机、空气净化机、计量器具、通用机械设备、电气机械设备、  | 空调研发、生产与销售      | 张跃持股 7.33%、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2.67%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
|-----|--------------|--|-----------|------------------------|
|     |              | 建筑材料、电子计算机、新风机的销售；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转让服务、咨询、交流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计量器具、建筑材料、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的制造；中央空调系统的安装、销售、保养、维修、清洗；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空气净化机、新风机的研发；溴化锂制冷系统相配套产品的技术服务；溴化锂制冷系统相配套产品的研究；溴化锂制冷系统相配套产品的开发；溴冷机的研究；直燃溴化锂冷温水机的研究；直燃溴化锂冷温水机的开发；直燃溴化锂冷温水机的技术服务；建筑节能改造施工；溴冷机的开发；溴冷机的技术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建筑材料的研究；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租赁与售后服务；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空气净化机的技术服务；新风机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29. | 湖南省奥泰润滑油有限公司 | 石油及制品批发；润滑油、润滑脂的制造；润滑油、润滑脂的销售；燃料油调和、加工（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工业用润滑材料生产；燃料油销售（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燃料油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润滑油的制造与销售 | 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 |
| 30. | 长沙中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家庭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物业管理      | 柳慧姐妹柳波持股 95%           |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PC 构件制造、PC 生产设备制造及工程承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上述企业中，除远大可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可建”）、远大芯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建数字”）及长沙远大建筑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建筑节能”）的经营范围中有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似的情况外，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不涉及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 （1）发行人与远大建筑节能业务情况的对比分析

根据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远大建筑节能的主营业务为机械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为工程承包，但该等承包业务主要为施工总承包业务且是装配式建筑的施工总承包业务，与远大建筑节能的机械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业务区别明显。同时，发行人亦自 2016 年起决定专注于 PC 构件及 PC 生产设备制造业务并进一步发展 PC 构件设计及生产管理系统。为适时变现非主业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集中精力做大做强主业，发行人已将其持有的下属从事工程承包的子公司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与第三方，不再从事工程承包业务，因此发行人与远大建筑节能不存在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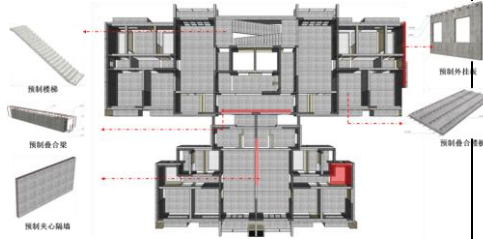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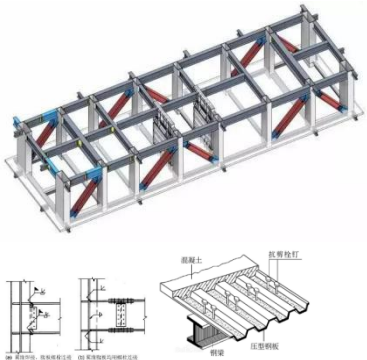
### （2）发行人与远大可建、芯建数字业务情况的对比分析

根据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远大可建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制作与施工、钢构件的制作和销售，芯建数字的主营业务为钢结构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咨询与推广。报告期内，远大可建从事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业务并销售传统钢构件，芯建数字从事钢构件的设计，两者与公司的主营业务虽同属于装配式建筑领域，但在主要产品及产品性能、市场定位、技术标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行业属性等方面存在显著不同，远大可建、芯建数字业务规模较小，且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互相独立，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 1) 产品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生产的 PC 构件产品与远大可建、芯建数字业务中涉及的钢结构产品存在显著区别，具体如下：

| 产品名称 | PC 构件 | 钢结构构件 |
|------|-------|-------|
|------|-------|-------|

| 产品名称      | PC 构件   | 钢结构构件   |
|-----------|---|---|
| 产品形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混凝土预制构件</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钢结构构件</li> </ul>   |
| 产品主要优缺点   | <p>优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叠合楼板（梁）是由预制板（梁）和现浇钢筋混凝土层叠合而成的复合楼板（梁），预制板（梁）既是楼板（梁）结构的组成部分，又是现浇钢筋混凝土层的永久性模板；</li> <li>叠合楼板（梁）可以等同于现浇受弯构件，不仅整体刚度更好，承载力更高；</li> <li>预制楼梯一般为一端采用固定铰支座，一端采用滑动铰支座，能有效消除斜撑效应，有利减少抗震效应；</li> <li>预制构件表面平整，无需抹灰，便于饰面层装修；</li> <li>最大程度节约了传统楼板木模的使用，改良了楼板支模的施工工艺，缩短了施工周期，改善了施工环境，提高了施工的质量和精度。</li> <li>防腐性、耐久性、耐火性好。</li> </ul> <p>缺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预制构件自重较重，会增加自重荷载；</li> <li>预制构件运输和吊装，对道路和堆场有一定要求，对工人有一定技术要求。</li> </ul> | <p>优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钢结构构件自重较轻，荷载偏小；</li> <li>钢结构构件塑性、韧性、抗冲击性好；</li> <li>钢结构制造的工业化程度较高；</li> <li>钢结构可以准确快速的装配，施工工期较短。</li> </ul> <p>缺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钢结构构件易腐蚀，防锈防腐处理复杂；</li> <li>钢结构构件耐火性差；</li> <li>钢结构构件在低温、反复荷载，复杂应力、焊接缺陷等条件下容易脆断。</li> <li>对比钢筋混凝土结构成本偏高。</li> </ul> |
| 主要原材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钢筋、砂石、水泥等</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锈钢、轻质隔墙、幕墙等</li> </ul>  |
| 主要市场对象与定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住宅领域应用较广，以 100 米以下、别墅等低层建筑为主。</li> <li>终端应用对象可全覆盖，市场接受度高。</li> <li>主要客户为政府、企事业单位、房地产企业、个人等。</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工业建筑、公共建筑等领域应用较广，包括重型厂房、场馆、大跨结构、塔桅结构、可拆卸可移动结构、高层及超高层建筑等。</li> <li>主要客户包括工业企业、写字楼开发商、政府等。</li> </ul>   |
| 适用技术标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51231-2016）</li> <li>《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 1-2014）</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GB/T51232-2016）</li> </ul>  |

## 2)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如本题回复之“一、（二）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所述，远大可建、芯建数字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 3) 行业属性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 PC 构件制造、PC 生产设备制造和工程承包，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和专用设备制造业（C35）。虽然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包括工程承包，但公司已将其持有的下属从事工程承包的子公司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与第三方，转让后公司不再从事工程承包业务，进一步集中精力做大做强以 PC 构件产品制造和 PC 生产设备制造为核心的主业。

根据远大可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远大可建从事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业务，相关业务均以施工总承包的方式进行，其行业属性为工程建筑施工行业。同时，远大可建目前新研发了不锈钢芯板材料，其可应用于建筑、桥梁、风电叶片、飞机、船舶、车辆等领域，并非专用于装配式建筑领域。

芯建数字主要从事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的设计研发与咨询，不涉及产品的生产制造，其行业属性与 PC 构件制造、PC 生产设备制造及工程承包具有显著差异。

### 4) 远大可建、芯建数字业务规模较小

远大可建和芯建数字的业务规模均很小。远大可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占远大住工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8%、3.96%、3.44%、1.04%，其综合毛利额占远大住工综合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4.06%、1.80%、1.69%、1.34%，占比均很小；芯建数字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 元、3,539.82 元、471.70 元，规模很小。

报告期内，远大可建和芯建数字的业务规模显著小于公司，两者的营业收入和综合毛利额占公司营业收入和综合毛利额的比例均低于 30%。

### 5) 发行人与远大可建、芯建数字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互相独立

根据公司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 2006 年成立以来，未曾参与远大可建、芯建数字的投资；远大可建自 2010 年成立以来未曾持有公司

的股权；芯建数字自 2018 年成立以来亦未曾持有公司的股权。远大可建、芯建数字的成立及发展均独立于发行人，两者的历史沿革均互相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系由远大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拥有独立完整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远大可建、芯建数字之间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管理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人员与远大可建、芯建数字不存在交叉、混用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不存在与远大可建、芯建数字共用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及专门的财务人员从事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与远大可建、芯建数字间互相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建立成熟的数字化支持技术、工业化建筑结构体系技术、装备制造技术和工艺工法施工技术，不存在对远大可建、芯建数字的技术依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远大可建、芯建数字从事的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业务与发行人生产的 PC 构件在主要产品及产品性能、市场定位、技术标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行业属性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不同；远大可建、芯建数字的业务规模显著小于发行人；远大可建、芯建数字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技术、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互相独立。因此，远大可建和芯建数字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二）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二）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中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1）重庆市綦江区港华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远大同圆（山东）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长沙经开智能制造远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 家企业已注销；（2）宜兴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远大空调上海有限公司、远大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天城设计有限公司及长沙未来新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在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湖南省奥泰润滑油有限公司系于 2020 年 11 月新设立的企业；（3）其他 21 家企业中，有 18 家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且其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叠的情形；（4）此外，远大可建、芯建数字、远大建筑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远大可建、芯建数字、远大建筑节能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1) 远大可建

| 前五大供应商          |                   | 前五大客户           |                              |
|-----------------|-------------------|-----------------|------------------------------|
| 年份              | 供应商名称             | 年份              | 客户名称                         |
| 2017 年度         | 湖南九华碳素高科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         | 铜川大厦酒店有限公司                   |
|                 | 长沙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                 | 远大空调有限公司                     |
|                 | 长沙诚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长沙雅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无锡求和不锈钢有限公司       |                 | -                            |
| 2018 年度         | 长沙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         | 铜川大厦酒店有限公司                   |
|                 | 湖南九华碳素高科有限公司      |                 | 远大空调有限公司                     |
|                 | 湖北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 长沙雅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 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                 | 山东远大可建科技有限公司                 |
|                 | 湖南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                 |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
| 2019 年度         | 湖南六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2019 年度         | 远大空调有限公司                     |
|                 | 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        |                 | 铜川大厦酒店有限公司                   |
|                 | 湖南九华碳素高科有限公司      |                 | 长沙雅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 长沙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                 | 湖北鑫泰源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
|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肥神气气体有限公司                   |
| 2020 年<br>1-6 月 | 长沙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 2020 年 1-6<br>月 | （韩国）Dynamic Standard Co.,LTD |
|                 | 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        |                 | 湖北鑫泰源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
|                 | 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                 | 山东建大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 九江历源整流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远大空调有限公司          |                 | -                            |

2) 芯建数字

| 前五大供应商 |       | 前五大客户 |      |
|--------|-------|-------|------|
| 年份     | 供应商名称 | 年份    | 客户名称 |

| 前五大供应商          |                  | 前五大客户           |      |
|-----------------|------------------|-----------------|------|
| 年份              | 供应商名称            | 年份              | 客户名称 |
| 2017 年度         | -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8 年度         | 远大空调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         | -    |
|                 | 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远大酒店运营有限公司       |                 | -    |
|                 | 湖南匠典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                 | -    |
|                 | 湖南省住宅产业化促进会      |                 | -    |
| 2019 年度         | 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         | -    |
|                 | 远大空调有限公司         |                 | -    |
|                 | 远大酒店运营有限公司       |                 | -    |
|                 | 湖南龙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境尚贸易有限公司       |                 | -    |
| 2020 年<br>1-6 月 | 沙蓝室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2020 年 1-6<br>月 | -    |
|                 | 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远大空调有限公司         |                 | -    |
|                 | 天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分公司 |                 | -    |

## 3) 远大建筑节能

| 前五大供应商          |                 | 前五大客户           |                  |
|-----------------|-----------------|-----------------|------------------|
| 年份              | 供应商名称           | 年份              | 客户名称             |
| 2017 年度         | 远大空调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         | 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       |
|                 | 远大洁净空气科技有限公司    |                 | 天津众益鸿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                 | 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上海世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远大低碳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                 |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
|                 | 天津泰达津联电力有限公司    |                 |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
| 2018 年度         | 远大空调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         |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
|                 | 天津泰达津联电力有限公司    |                 | 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       |
|                 | 远大低碳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                 | 合阳县秦晋五杨大酒店有限公司   |
|                 | 陕西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     |
|                 | 沈阳立众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                 | 河南慧云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
| 2019 年度         | 齐齐哈尔市中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2019 年度         |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
|                 | 远大空调有限公司        |                 |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哈尔滨中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                 | 齐齐哈尔市中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                 | 天津泰达津联电力有限公司    |                 | 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       |
|                 |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
| 2020 年<br>1-6 月 | 远大空调有限公司        | 2020 年 1-6<br>月 |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
|                 | 岳阳祥和工程维护有限公司    |                 |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
|                 | 齐齐哈尔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 齐齐哈尔市中瑞医药有限责任    |

| 前五大供应商 |              | 前五大客户 |               |
|--------|--------------|-------|---------------|
| 年份     | 供应商名称        | 年份    | 客户名称          |
|        |              |       | 公司            |
|        | 天津泰达津联电力有限公司 |       |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长沙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 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    |

对比上述表格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及“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二)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所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可知，远大可建、芯建数字、远大建筑节能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 (三)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远大洁净空气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67,214.34         | 178,963.00          | 275,212.00        | 809,178.50          |
| 远大低碳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98,593.86         | 645,000.00          | 45,600.00         | -                   |
| 长沙远大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                 | 364,861.45          | -                 | 2,251,029.41        |
| 远大酒店运营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                 | 23,840.00           | 1,633.00          | 5,639.00            |
| 湖南远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                 | 7,000.00            | -                 | 3,825,965.83        |
| 长沙中海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678,636.62        | 4,416.28            | -                 | -                   |
| 远大空调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                 | -                   | -                 | 11,156.00           |
| <b>合计</b>      |        | <b>844,444.82</b> | <b>1,224,080.73</b> | <b>322,445.00</b> | <b>6,902,968.74</b> |

#### 2、出售商品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天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12,559.47 | -        | -        |
| 远大可建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         | 5,671.55 | 8,869.53 |
| 合计         |        | -         | 12,559.47 | 5,671.55 | 8,869.53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公司存在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因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就上述关联交易，2020年6月18日、2020年7月8日及2020年12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是有利补充，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张跃、张冲等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的情况，采用与发行人相同的商号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披露张跃、张冲等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柳慧及其近亲属张跃、张冲、柳波的书面确认，张跃、张冲及柳波不存在代张剑、柳慧持股的情况。

（二）采用与发行人相同的商号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与发行人采用相同商号的背景及签署的协议

（1）张跃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采用相同商号的背景及签署的协议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自1988年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与其兄弟张跃即合作开展研究及业务经营，双方于1989年合作开发了中国第一台无压锅炉、于1992年6月开发成功了第一台直燃机并成立了长沙远大空调实业公司（后更名为远大空调有限公司，即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于1996年成立了湖南远大铃木住房设备有限公司。长沙远大空调实业公司与湖南远大铃

木住房设备有限公司经发展最终形成非电空调及住房设备两大业务，其中长沙远大空调实业公司主要负责非电空调业务，湖南远大铃木住房设备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住房设备业务。

为更好地专业经营，张剑与张跃于 2006 年 1 月 5 日签署《协议》，约定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由张剑最终负责长沙远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于协议签署后设立）及其相关业务，张跃最终负责远大空调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业务。该等《协议》同时约定，“双方均为远大创始人，均有权利用‘远大’名誉为自己公司促销。在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张剑、张跃及任何一人控股的公司均可使用‘远大’或‘broad’字号”，因此，基于上述，发行人与张跃控制的相关企业采用了相同的商号。

## （2）张冲担任董事的企业与发行人采用相同商号的背景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张冲担任董事的远大住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工海外建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联营公司远大住工国际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张冲担任董事的远大（国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系长沙远大住工海外建设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住工国际有限公司成立时受公司所控制，其及其下属公司因此使用了“远大”商号。在报告期初之前，公司即因业务发展规划调整需要，退出经营远大住工国际有限公司旗下业务。

## 2、采用与发行人相同的商号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因发行人与张跃控制的相关企业主营业务不同，相关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亦不相同，因此不会导致发行人商号识别模糊，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市场辨识度，发行人或张跃控制的相关企业未因双方采用相同的商号而受到相关损害，双方就使用相同的商号亦不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张冲担任董事的长沙远大住工海外建设有限公司、远大住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远大（国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很小，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19 万元、6.19 万元、0 万元，与发行人规模差距较大，双方未因采用相同的商号而受到损害，双方就使用相同的商号亦不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张跃控制的企业以及与张冲担任董事的企业就使用相同

的商号不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注销通知书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各公司股权结构及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2、取得并核查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的书面确认文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剑、柳慧的调查表；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转让下属子公司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

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远大可建提供的关于 PC 构件与钢结构构件产品区别的说明，获取远大可建、芯建数字主营业务及产品的介绍资料，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报表以及远大可建关于主营业务、不锈钢芯板的业务说明，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客户清单；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毕马威已对其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4025 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合同等文件；

6、获取张剑、柳慧、张跃、张冲、柳波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代张剑、柳慧持股的书面确认文件；

7、取得并核查张剑与张跃签订的关于商号的协议约定，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查阅张冲担任董事的远大住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工海外建设有限公司、远大（国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或相关登记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兄弟张跃控制的远大可建、芯建数字从事的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业务与发行人生产的 PC 构件在主要产品及产品性能、市场定位、技术标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行业属性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不同；远大可建、芯建数字的业务规模显著小于发行人；远大可建、芯建数字在历

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技术、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互相独立。因此，远大可建和芯建数字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因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张跃、张冲及柳波不存在代张剑、柳慧持股的情况。

5、发行人与张跃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不同、与张冲担任董事的企业经营规模差距较大，就使用相同的商号亦不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股东之间曾存在对赌协议，现已解除。

请发行人：

（1）结合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的签署时间、具体条款，披露终止对赌的协议是否存在自动恢复条款，并披露“对赌协议已全部解除”的认定依据；

（2）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股东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已解除或未解除的对赌协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的签署时间、具体条款，披露终止对赌的协议是否存在自动恢复条款，并披露“对赌协议已全部解除”的认定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相关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的签署时间、具体条款如下：

| 序号 | 对赌协议名称                      | 签署方                                   | 签署时间       | 主要条款  | 解除对赌协议名称 | 签署方               | 签署时间       | 主要条款   |
|----|-----------------------------|---------------------------------------|------------|---|----------|-------------------|------------|--|
| 1. | 《关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 鼎信日新、上海欣际、上海汉麟、上海瑞力、杭州晋凯、高新汇能、龙腾八方、张剑 | 2013.06.27 | <p>(1) 张剑承诺公司 2013 年度的净利润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2014 年度净利润不少于 4.5 亿元人民币,若未达到上述业绩指标(如果公司的净利润达到上述承诺业绩的 95%及以上时,视同于达到业绩指标,豁免于补偿),张剑应以现金方式向协议对方作出补偿;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并得到受理之日起,上述补偿义务自动终止;</p> <p>(2) 如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远大有限无法完成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并得到受理,或者远大有限主动撤回上市发行申请或上市发行申请被劝退、被撤回、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或未予核准的,则协议对方有权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提出书面要求张剑以现金方式回购所持有的远大有限股权(不包括届时协议对方已对外转让及非本轮融资所获得的股权)。回购金额为协议对方原始投资金额减去根据业绩补偿机制已补偿投资者的本金部分并考虑 12% 的单利回报,并扣除从远大有</p> | 《补充协议》   | 张剑、远大住工、远大铃木、鼎信日新 | 2018 年 9 月 | <p>(1)《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 条约定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该协议签订后,因远大住工未能实现协议所约定的业绩标准,鼎信日新/上海欣际/上海汉麟/高新汇能/龙腾八方确认张剑已按协议约定对其进行业绩补偿,鼎信日新/上海欣际/上海汉麟/高新汇能/龙腾八方在此确认与张剑就业绩补偿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补偿金额、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p> <p>(2)《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 条约定股权回购条款,该协议签订后,远大住工未能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并得到受理,已触发该协议中的股份回购条款,该回购条款约定的行使期限为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基于对远大住工发展前景的看好,鼎信日新/上海欣际/上海汉麟/高新汇能/龙腾八方放弃在约定期限内行使回购股份的请求权,现已丧失该股权回购权,鼎信日新/上海欣际/上海汉麟/高</p> |
|    |                             |                                       |            |   | 《补充协议》   | 张剑、远大住工、上海欣际      | 2018 年 9 月 |  |
|    |                             |                                       |            |   | 《补充协议》   | 张剑、远大住工、上海汉麟      | 2018 年 9 月 |  |
|    |                             |                                       |            |   | 《补充协议》   | 张剑、远大住工、高新汇能      | 2018 年 9 月 |  |
|    |                             |                                       |            |   | 《补充协议》   | 张剑、远大住工、龙腾八方      | 2018 年 9 月 |  |

| 序号 | 对赌协议名称                      | 签署方      | 签署时间       | 主要条款  | 解除对赌协议名称  | 签署方        | 签署时间    | 主要条款   |
|----|-----------------------------|----------|------------|---|---|------------|---------|--|
|    |                             |          |            | 限获得的现金分红回报。   |   |            |         | 新汇能/龙腾八方亦承诺未来不会再因任何理由向张剑主张协议中所约定的该等权利，甲方与张剑就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    |                             |          |            |   | 2018年9月，上海瑞力将其持有的远大住工的全部股份转让给玖壹同富、洪也凡、盈合盛道和中车时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力已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br>2015年11月，杭州晋凯将持有的远大有限2.096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晋凯已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            |         |  |
| 2. | 《关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张剑、长沙金沛  | 2013.12.27 | (1) 张剑承诺公司2013年度的净利润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2014年度净利润不少于4.5亿元人民币，若未达到上述业绩指标（如果公司的净利润达到上述承诺业绩的95%及以上时，视同于达到业绩指标，豁免于补偿），张剑应以现金方式向协议对方作出补偿；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并得到受理之日起，上述补偿义务自动终止；<br>(2) 如在2015年6月30日前远大有限无法完成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并得到受理，或者远大有限主动撤回上市发行申请或上市发行申请被劝退、被撤 |   |            |         | 2015年11月，长沙金沛将其所持远大有限1.676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共青城美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金沛已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
| 3. | 关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张剑、湖南湘锦圣 | 2013.12.25 |   |   |            |         | 2018年2月，湖南湘锦圣将其持有的公司323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周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湘锦圣已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
| 4. | 《关于长沙远大住                    | 张剑、杨立新   | 2013.12.27 |   | 《补充协议》  | 张剑、远大铃木、杨立 | 2018年9月 | (1)《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1条约定业绩承诺与补偿条  |

| 序号 | 对赌协议名称              | 签署方       | 签署时间       | 主要条款  | 解除对赌协议名称 | 签署方       | 签署时间       | 主要条款   |
|----|---------------------|-----------|------------|---|----------|-----------|------------|--|
|    | 宅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            | 回、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或未予核准的，则协议对方有权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提出书面要求张剑以现金方式回购所持有的远大有限股权（不包括届时协议对方已对外转让及非本轮融资所获得的股权）。回购金额为原始投资金额减去根据业绩补偿机制已补偿投资者的本金部分并考虑 12%的单利回报，并扣除从远大有限获得的现金分红回报。 |          | 新         |            | 款，该协议签订后，因远大住工未能实现协议所约定的业绩标准，杨立新确认张剑已按协议约定对其进行业绩补偿，杨立新在此确认与张剑就业绩补偿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补偿金额、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br>（2）《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 条约定股权回购条款，该协议签订后，远大住工未能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并得到受理，已触发该协议中的股份回购条款，该回购条款约定的行使期限为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基于对远大住工发展前景的看好，杨立新放弃在约定期限内行使回购股份的请求权，现已丧失该股权回购权，杨立新亦承诺未来不会再因任何理由向张剑主张协议中所约定的该等权利，杨立新与张剑就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 5. | 《关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        | 上海永钧、远大铃木 | 2014.12.26 | （1）远大铃木承诺公司 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不少于 4.5 亿元人民币，2016 年度净利润不少于 5.85   | 《终止协议》   | 上海永钧、远大铃木 | 2016.01.30 | “一、双方一致同意，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全面终止《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   |

| 序号 | 对赌协议名称            | 签署方 | 签署时间 | 主要条款  | 解除对赌协议名称 | 签署方 | 签署时间 | 主要条款   |
|----|-------------------|-----|------|---|----------|-----|------|--|
|    | 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      | <p>亿元人民币，若未达到上述业绩指标（如果公司的净利润达到上述承诺业绩的 95%及以上时，视同于达到业绩指标，豁免于补偿），远大铃木以现金方式向上海永钧作出补偿；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并得到受理之日起，上述补偿义务自动终止；</p> <p>（2）如果上海永钧的年平均投资收益率低于 40%，则远大铃木对上海永钧进行现金补偿；</p> <p>（3）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远大住工未完成上市，上海永钧有权要求远大铃木以现金方式回购上海永钧持有的远大住工股权。</p> |          |     |      | <p>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内容。二、上述第一条中的相关协议终止后，双方均不再履行该协议中的任何约定内容，也不得要求任何一方履行该协议中的任何内容。三、双方确认，就上述第一条中的相关协议的项下全部内容，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事项或纠纷。”</p>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上述解除对赌的协议中不存在自动恢复条款。就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发行人现有内资股股东均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远大住工的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亦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任何单位或自然人委托代为持有远大住工的股份，本公司持有远大住工股份数量真实、合法、有效。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与远大住工之间不存在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对赌安排，亦不存在知情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内资股股东已不存在对赌安排。

## 二、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股东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已解除或未解除的对赌协议

根据发行人及公司现有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前述已披露的对赌协议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已解除或未解除的对赌协议。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历史上的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终止协议；
-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对赌安排的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公司解除对赌的协议中不存在自动恢复条款，就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发行人现有内资股股东均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远大住工的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亦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任何单位或自然人委托代为持有远大住工的股份，本公司持有远大住工股份数量真实、合法、有效。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与远大住工之间不存在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对赌安排，亦不存在知情权、

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发行人已将“对赌协议已全部解除”的认定依据进行了披露。

2、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已解除或未解除的对赌协议。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24：关于主要资产抵押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抵押借款金额分别为 19,618.64 万元、9,215.33 万元、9,995.80 万元、55,017.42 万元，规模较大，且未披露相关抵押资产。

请发行人：

（1）列表披露主要资产抵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的债务金额、债务用途、担保方式、到期时间等；

（2）结合资产抵押、对应的债务金额及期限、发行人的偿债能力等情况，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解除抵押的计划及能力，是否存在资产被用于抵债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列表披露主要资产抵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的债务金额、债务用途、担保方式、到期时间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资产抵押借款情况如下：

### 1. 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 序号 | 抵押土地使用权产权证证书号             | 债务人  | 债权人                | 借款合同/融资租赁租赁合同编号 | 债务金额（万元） | 债务用途                    | 到期时间       |
|----|---------------------------|------|--------------------|-----------------|----------|-------------------------|------------|
| 1. |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64649 号 | 远大住工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66012020280071  | 8,000    | 采购振动台主体、立体养护窑、整体运输架等原材料 | 2021.02.11 |

| 序号 | 抵押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证号           | 债务人                              | 债权人             | 借款合同/融资租赁租赁合同编号       | 债务金额（万元） | 债务用途                    | 到期时间       |
|----|-------------------------|----------------------------------|-----------------|-----------------------|----------|-------------------------|------------|
|    |                         |                                  |                 | 66012020280094        | 10,000   | 采购振动台主体、立体养护窑、整体运输架等原材料 | 2021.02.28 |
|    |                         |                                  |                 | 66012020280552        | 5,000    | 置换他行借款                  | 2021.08.20 |
|    |                         |                                  |                 | 66012020280580        | 10,000   | 置换他行借款                  | 2021.09.02 |
|    |                         |                                  |                 | 66012020280587        | 5,000    | 置换他行借款                  | 2021.09.04 |
| 2. |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56268号 | 远大住工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 Z2001LN15696711       | 10,000   | 经营周转                    | 2022.01.05 |
| 3. | 潭高国用（2012）第00002号       | 远大住工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 212420201001000743000 | 23,000   | 支付货款                    | 2022.03.29 |
| 4. | 岳港国用（2013）第003号         | 远大住工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                       |          |                         |            |
| 5. |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42885号 | 远大住工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 2020年（营）字借YDZG001号    | 20,000   | 支付设备安装费                 | 2023.01.07 |
|    |                         |                                  |                 | 2020年（营）字借YDZG002号    | 2,000    |                         | 2023.02.11 |
|    |                         |                                  |                 | 2020年（营）字借YDZG003号    | 10,000   |                         | 2021.02.09 |
|    |                         |                                  |                 | 2020年（营）字借YDZG004号    | 10,000   |                         | 2021.02.19 |
|    |                         |                                  |                 | 2020年（营）字借YDZG005号    | 10,000   |                         | 2021.03.01 |
|    |                         |                                  |                 | 2020年（营）字借YDZG006号    | 10,000   |                         | 2021.05.06 |
| 6. | 津（2020）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12500号 |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杭州远大、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交银租赁字20180062号        | 7,000    | -                       | 2021.07.15 |
|    |                         |                                  |                 | 交银租赁字20180063号        | 7,400    | -                       | 2021.07.15 |
|    |                         |                                  |                 | 交银租赁字20180064号        | 5,600    | -                       | 2021.07.15 |

## 2.房屋所有权抵押情况

| 序号 | 抵押房屋所有权产权证书证号           | 债务人  | 债权人                | 借款合同/融资租赁租赁合同编号       | 债务金额（万元） | 债务用途                    | 到期时间       |
|----|-------------------------|------|--------------------|-----------------------|----------|-------------------------|------------|
| 1. |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22214号 | 远大住工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66012020280071        | 8,000    | 采购振动台主体、立体养护窑、整体运输架等原材料 | 2021.02.11 |
|    |                         |      |                    | 66012020280094        | 10,000   | 采购振动台主体、立体养护窑、整体运输架等原材料 | 2021.02.28 |
|    |                         |      |                    | 66012020280552        | 5,000    | 置换他行借款                  | 2021.08.20 |
| 2. |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68196号 |      |                    | 66012020280580        | 10,000   | 置换他行借款                  | 2021.09.02 |
| 3. |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68003号 |      |                    | 66012020280587        | 5,000    | 置换他行借款                  | 2021.09.04 |
| 4. |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56268号 | 远大住工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 Z2001LN15696711       | 10,000   | 经营周转                    | 2022.01.05 |
| 5. | 潭房权证岳塘区字第2014002600号    | 远大住工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 212420201001000743000 | 23,000   | 支付货款                    | 2022.03.29 |
| 6. | 潭房权证岳塘区字第2014002601号    |      |                    |                       |          |                         |            |
| 7. | 岳房权证云溪区字第356183号        |      |                    |                       |          |                         |            |
| 8. |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42885号 | 远大住工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 2020年（营）字借YDZG001号    | 20,000   | 支付设备安装费                 | 2023.01.07 |
|    |                         |      |                    | 2020年（营）字借YDZG002号    | 2,000    |                         | 2023.02.11 |
|    |                         |      |                    | 2020年（营）字借YDZG003号    | 10,000   |                         | 2021.02.09 |
|    |                         |      |                    | 2020年（营）字借YDZG004号    | 10,000   |                         | 2021.02.19 |
|    |                         |      |                    | 2020年（营）字借YDZG005号    | 10,000   |                         | 2021.03.01 |
|    |                         |      |                    | 2020年（营）字借YDZG006号    | 10,000   |                         | 2021.05.06 |

| 序号 | 抵押房屋所有权产权证书证号           | 债务人                              | 债权人          | 借款合同/融资租赁租赁合同编号 | 债务金额（万元） | 债务用途 | 到期时间       |
|----|-------------------------|----------------------------------|--------------|-----------------|----------|------|------------|
| 9. | 津（2020）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12500号 |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杭州远大、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交银租赁字20180062号  | 7,000    | -    | 2021.07.15 |
|    |                         |                                  |              | 交银租赁字20180063号  | 7,400    | -    | 2021.07.15 |
|    |                         |                                  |              | 交银租赁字20180064号  | 5,600    | -    | 2021.07.15 |

**二、结合资产抵押、对应的债务金额及期限、发行人的偿债能力等情况，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解除抵押的计划及能力，是否存在资产被用于抵债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上述资产抵押均系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借款进行的担保，相关资金亦均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借款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逾期还款付息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被行使抵押权用于抵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br>/2020年1-6月 | 2019年12月31日<br>/2019年度 | 2018年12月31日<br>/2018年度 | 2017年12月31日<br>/2017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1.00                     | 0.94                   | 0.97                   | 1.10                   |
| 速动比率（倍）       | 0.88                     | 0.78                   | 0.64                   | 0.66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 56.53%                   | 54.59%                 | 56.18%                 | 59.38%                 |
|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 57.94%                   | 56.89%                 | 61.16%                 | 61.63%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7,062.94                | 99,550.44              | 72,638.21              | 39,744.36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0.76                     | 6.90                   | 6.30                   | 2.74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其中，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稳定并保持在合理水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稳定且资产负债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在业务扩张的基础上有效地控制了资产负债率水平和财务风险，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较强。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充足，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水平且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偿债能力较强。公司计划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相关借款及利息以解除相关资产抵押，并具备偿还借款解除资产抵押的能力。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担保合同、不动产他项权利证书等文件；
- 2、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相关指标，获取公司关于资产抵押及相关借款用途的说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已按要求披露了主要资产抵押情况。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解除资产抵押的能力，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行使抵押权用于抵债的情形。

###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25：关于股权质押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剑控制的企业大正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64.58 万股股份质押给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股权质押所担保的债务金额、债务用途、解除质押的条件等，上述以大正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是否经大正投资合伙人同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是否存在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剑控制的大正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64.58 万股股份质押给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出质人 | 湖南大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务人 | 湖南远大铃木住房设备有限公司 |
| 质权人 |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担保的债务金额 | 12,000 万元  |
| 债务用途    | 补充流动资金   |
| 解除质押的条件 | 湖南远大铃木住房设备有限公司依据《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不存在《证券质押合同》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   |
| 质押登记情况  | 2020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份质押登记证明》（编号：202007143100001），大正投资将其持有的远大住工 564.58 万股股份质押给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质押登记。 |

2020 年 6 月 23 日，大正投资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为湖南远大铃木住房设备有限公司向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2000 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同意以大正投资持有的公司 564.58 万元股份为远大铃木向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 12,000 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大正投资的书面确认，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已经大正投资内部程序审议通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以上股份质押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设置质押的情形。鉴于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占比约 1.16%），因此该等情形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核查意见

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股权质押对应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质押登记证明、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 2、取得并核查公司的持有人名册；
- 3、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已经大正投资内部程序审议通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鉴于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占比约 1.16%），因此该等情形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27：关于股权转让

申报材料显示，2006 年 4 月发行人前身远大有限设立后，进行了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股东的资金来源、股东背景、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定价依据（PE 倍数、PB 倍数），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发行人股东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纳税义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股东的资金来源、股东背景、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定价依据（PE 倍数、PB 倍数），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中，相关股东的资金来源、股东背景、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定价依据（PE 倍数、PB 倍数）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股东资金来源   | 股东背景                                    | 内部决策程序                                 | 定价依据                                       |
|----|---------|---|--|---|--|--|
| 1. | 2006.04 | 远大有限设立  | 股东自有资金   | 张剑、柳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                                      | 不适用  |
| 2. | 2008.01 | 第一次股权转让，柳慧将其持有的远大有限 8% 股权转让给张剑                            | 所转让股权未实缴出资，不涉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张剑、柳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2008年1月22日，远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新增实收资本事项 | 实际控制人之间内部划转                                |
|    |         | 第二期出资缴纳，张剑新增出资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 股东自有资金   | 张剑、柳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 不适用  |
| 3. | 2008.04 | 第二次股权转让，张剑将其持有的远大有限部分已认缴但未实缴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远大铃木、远大空调、大正投资        | 所转让股权未实缴出资，不涉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远大铃木、大正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剑控制企业；远大空调为张剑兄弟张跃控制企业 | 2008年4月18日，远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新增实收资本事项 |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之间内部资产安排          |
|    |         | 第三期出资缴纳，远大铃木、远大空调、大正投资按各自受让股权比例向远大有限实缴出资                  | 大正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远大铃木为以自有实物及货币出资，远大空调为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出资 |   |  | 不适用  |
| 4. | 2008.07 | 第三次股权转让，远大空调将其持有的远大有限出资额 5,143.32 万元以 5,143.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剑 |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偿还远大空调实际控制人张跃对张剑所负债务，不涉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远大空调为张剑兄弟张跃控制企业                         | 2008年6月26日，远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之间内部资产划转安排，协商确定按实缴出资价 1 元/注册资本转让 |
| 5. | 2013.02 | 第四次股权转让，柳慧将其所持远大有限 5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剑                         | 股东自有资金   | 张剑、柳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2013年1月31日，远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 实际控制人间内部划转，按 1 元对价转让                       |
| 6. | 2013.04 | 第五次股权转让，张剑将其所持远大有限 1,55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大鑫投资             | 股东自有资金   | 大鑫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2013年4月24日，远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 转让时属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内部划转，按 1 元对价转让；2014      |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股东资金来源      | 股东背景   | 内部决策程序                                | 定价依据  |
|----|---------|---|-------------|--|---------------------------------------|---|
|    |         |   |             |  |                                       | 年 12 月对员工授予股权激励，转让定价参照最近一笔股权转让价格，即远大铃木对远致富海等企业的交易对价 14.17 元/股确定，公司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
| 7. | 2013.07 |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8,577 万元                     | 股东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 | 龙腾八方为自然人杨坤实际控制企业；鼎信日新、上海欣际、上海汉麟、上海瑞力、高新汇能均为私募基金；杭州晋凯进行该等投资时为私募基金   | 2013 年 7 月 5 日，远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事项 | 双方协商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定增资价格为 16.67 元/注册资本，按 2013 年归母净利润测算，PE=20.44                |
| 8. | 2013.12 | 第六次股权转让，远大铃木将其所持远大有限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长沙金沛、湖南湘锦圣、杨立新       | 股东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 | 湖南湘锦圣进行该等投资时为三名自然人邓素兴、杨红宣、周曙光投资设立的企业，现为公司董事石东红配偶周斌实际控制企业；长沙金沛为私募基金；杨立新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 2013 年 12 月 27 日，远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 参照 2013 年 7 月增资价格，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6.67 元/注册资本，PE=20.44                       |
| 9. | 2014.12 | 第七次股权转让，远大铃木将其所持远大有限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远致富海、上海永钧、鼎信日新、湖南湘锦圣 | 股东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 | 湖南湘锦圣进行该等投资时为三名自然人邓素兴、杨红宣、周曙光投资设立的企业，现为公司董事石东红配偶周斌实际控制企业；远致富海、上海永钧、鼎信  | 2014 年 12 月 25 日，远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 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其中鼎信日新受让股权价格为 15.75 元/注册资本，按 2014 年归                           |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股东资金来源      | 股东背景   | 内部决策程序   | 定价依据   |
|-----|---------|--|-------------|--|--|--|
|     |         |  |             | 日新为私募基金  |  | 母净利润测算（下同），PE=14.28，远致富海受让股权价格为 14.17 元/注册资本，PE=12.84；上海永钧、湖南湘锦圣的受让股权价格为 14.16 元/注册资本，PE=12.83         |
| 10. | 2015.11 | 第八次股权转让，杭州晋凯将其所持远大有限 2.0961%的股权转让给张剑、长沙金沛将其所持远大有限 1.6762%的股权转让给共青城美投   | 股东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 | 张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共青城美投进行该等投资时为深圳市全景移动智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邹静持股的企业，现为三名自然人唐雯、杨云、邹静持股企业  | 2015年11月8日，远大有限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 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其中杭州晋凯股权转让价格为 21.26 元/注册资本，按 2015 年归母净利润测算（下同），PE=35.71；长沙金沛股权转让价格为 20.46 元/注册资本，PE=34.37 |
| 11. | 2017.12 |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30,467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分别由湘江海捷认缴 571 万元、富阳上九认缴 428 万元、友谊阿波罗认缴 200 万元、长沙玖沃认缴 200 万元、彭杏妮认缴 143 万元、新余东西认缴 104 万元、孔建国认缴 85 万元、王拥娴认缴 63 万元、财信基金认缴 55 万元、鼎信日新认 | 股东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 | 1.湘江海捷、长沙玖沃、新余东西、鼎信日新为私募基金；<br>2.友谊阿波罗为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br>3.富阳上九在本次增资时为三名自然人王静涛、罗碧波、谢鹏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br>4.财信基金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湖 | 2017年12月14日，远大住工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事项 | 预计 2018 年业绩增长较大，双方协商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35 元/股，按 2018 年归母净利润测算，PE=23.66                               |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股东资金来源                            | 股东背景   | 内部决策程序                                     | 定价依据   |
|-----|---------|--|-----------------------------------|--|--|--|
|     |         | 缴 41 万元  |                                   | 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由湖南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管理职责的省级地方金融控股平台、省属国有企业；<br>5.彭杏妮、孔建国、王拥娴为三名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  |  |
| 12. | 2018.02 | 第九次股权转让，湖南湘锦圣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23 万股股份转让给周斌  | 本次股权转让系抵偿湖南湘锦圣对周斌所负债务，不涉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湖南湘锦圣进行该等股权转让时为周斌实际控制企业  | 2018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 本次转让系湖南湘锦圣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内部安排，参照2017年底归母净资产，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0.07元/股，PB=1.16 |
| 13. | 2018.09 | 第十次股权转让，上海瑞力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玖壹同富、盈合盛道、中车时代、洪也凡  | 股东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                       | 玖壹同富、盈合盛道、中车时代为私募基金；洪也凡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 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 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28元/股，按2018年归母净利润测算，PE=18.93                            |
| 14. | 2019.03 |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公司以30,467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6,093.4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36,560.40万元 | 本次增资为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不涉及资金支付          | -  | 2019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事项 | 不适用  |
| 15. | 2019.11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 -                                 | -  | 2018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8                       | 经全球公开发售确定发行价为9.68港   |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股东资金来源 | 股东背景 | 内部决策程序  | 定价依据 |
|----|----|----|--------|------|---|------|
|    |    |    |        |      |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 | 元/股  |

根据公司及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各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说明发行人股东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纳税义务。

###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纳税情况

2015年12月，公司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就公司自然人发起人张剑、杨立新的纳税义务，2019年3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住工”）系由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远大住工的自然人股东在远大住工股份制改造过程中未产生个人所得税应税义务，远大住工在此次股份制改造过程中无需为其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和非居民企业股东在公司历次股利分配时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设立至今，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2019年、2020年共进行三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 （1）2018年第一次股利分配

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467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30,467万元（含税）。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就本次股利分配，公司各自然人股东需纳税的金额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有股份数<br>(万股) | 税前应付股利<br>(万元) | 需纳税金额<br>(万元) |
|----|------|---------------|----------------|---------------|
| 1  | 张剑   | 14,292.32     | 14,292.32      | 2,858.464     |
| 2  | 周斌   | 323.00        | 323.00         | 64.60         |
| 3  | 杨立新  | 300.00        | 300.00         | 60.00         |
| 4  | 彭杏妮  | 143.00        | 143.00         | 28.60         |
| 5  | 孔建国  | 85.00         | 85.00          | 17.00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有股份数<br>(万股) | 税前应付股利<br>(万元) | 需纳税金额<br>(万元) |
|----|------|---------------|----------------|---------------|
| 6  | 王拥娴  | 63.00         | 63.00          | 12.6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就本次股利分配，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剑、周斌、杨立新、彭杏妮、孔建国及王拥娴已依法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2）2019年第二次股利分配

2019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36,560.4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36,560.40万元（含税）。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就本次股利分配，公司各自然人股东需纳税的金额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有股份数<br>(万股) | 税前应付股利<br>(万元) | 需纳税金额<br>(万元) |
|----|------|---------------|----------------|---------------|
| 1  | 张剑   | 17,150.784    | 17,150.784     | 3,430.1568    |
| 2  | 周斌   | 387.60        | 387.60         | 77.52         |
| 3  | 杨立新  | 360.00        | 360.00         | 72.00         |
| 4  | 彭杏妮  | 171.60        | 171.60         | 34.32         |
| 5  | 孔建国  | 102.00        | 102.00         | 20.40         |
| 6  | 洪也凡  | 84.00         | 84.00          | 16.80         |
| 7  | 王拥娴  | 75.60         | 75.60          | 15.12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就本次股利分配，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剑、周斌、杨立新、彭杏妮、孔建国、王拥娴及洪也凡已依法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3）2020年第三次股利分配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48,763.94万股为基数，每1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24,381.97万元（含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就本次股利分配，公司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需纳税的金额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有股份数<br>(万股) | 税前应付股利<br>(万元) | 需纳税金额<br>(万元) |
|----|------|---------------|----------------|---------------|
| 1  | 张剑   | 17,150.784    | 8,575.392      | 1,715.0784（注） |
| 2  | 周斌   | 387.60        | 193.80         | 38.76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有股份数<br>(万股) | 税前应付股利<br>(万元) | 需纳税金额<br>(万元) |
|----|------|---------------|----------------|---------------|
| 3  | 杨立新  | 360.00        | 180.00         | 36.00         |
| 4  | 彭杏妮  | 171.60        | 85.80          | 17.16         |
| 5  | 孔建国  | 102.00        | 51.00          | 10.20         |
| 6  | 洪也凡  | 84.00         | 42.00          | 8.40          |
| 7  | 王拥娴  | 75.60         | 37.80          | 7.56          |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个人所得税扣款申报表》，就本次股利分配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张剑可准予扣除的捐赠额为 1,000 万元，因此实际应纳税所得税金额为 1,515.0784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就本次股利分配，公司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张剑、周斌、杨立新、彭杏妮、孔建国、王拥娴及洪也凡已依法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就 H 股股东股利分配事项，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 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 号)等相关规定，依法为非居民企业股东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为 H 股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违法证明》，证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局监管的税收征管单位，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88018504U。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严格遵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依法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暂未发现抗税和逃避追缴税款等违规行为，亦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文件、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支付凭证、相关股东关于历史上出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价格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纠纷的说明等文件；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网站查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

股东的背景；

3、取得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说明或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文件；

4、查阅《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合伙企业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产生个人所得税应税义务的证明，以及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证明；

6、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历次股利分配的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完税证明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各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自然人股东在公司股改过程中未产生个人所得税应税义务，公司历次股利分配中，自然人股东及非居民企业股东均已履行纳税义务。

##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28：关于 H 股上市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为港交所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在港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行人股票将同时在 A 股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由于中国大陆和香港两地监管规则的差异，公司在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投资者保护等方面所需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发行人需同时符合两地监管机构的上市监管规则。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 PC 构件制造业务收入分别为 87,503.07 万元、83,025.74 万元、227,663.31 万元、17,374.75 万元。发行人于联交所披露的上市文件及定期报告披露，2017 年至 2019 年 PC 构件制造业务收入分别为 89,115.90 万元、85,433.40 万元、230,366.00 万元，两者存在一定差异。

请发行人：

（1）披露本次申请材料与向 H 股投资者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存在，请披露差异原因；

（2）发行人公司章程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与 A 股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安排，是否采取了充分的措施保护境内投资者的权益。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披露内容的一致性，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披露本次申请材料与向 H 股投资者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存在，请披露差异原因

根据公司的说明，除因 A 股与 H 股监管政策不同导致的披露口径存在差异外，本次申请材料与向 H 股投资者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重大差异。两地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分析如下：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差异

公司在 H 股披露的财务报表信息主要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第 622 章）的披露规定而编制；公司本次 A 股申请材料中财务报告主要系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在适用的会计准则上存在一定差异，导致部分会计信息披露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存在重大差异。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 A 股、H 股财务报告主要差异对比如下：

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上市申请文件 | H 股披露 | 差异 | 差异原因 |
|-------|--------|-------|----|------|
| 资产负债表 |        |       |    |      |

|              |            |            |            |   |
|--------------|------------|------------|------------|---|
| 总资产          | 906,906.14 | 916,991.20 | -10,085.06 | 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方法不同导致的差异：<br>发行人于 H 股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信息中，投资性房地产使用公允价值模式后续计量，本次申报文件及财务报告中使用的成本模式后续计量。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差异对总资产影响为 -10,085.06 万元，对总负债影响 -1,512.70 万元，对净资产影响 -8,572.36 万元。 |
| 总负债          | 525,432.10 | 526,944.80 | -1,512.70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81,474.04 | 390,046.40 | -8,572.36  |   |
| 利润表          |            |            |            |   |
| 利润总额         | -1,724.18  | -1,553.50  | -170.68    | 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方法不同导致的差异：<br>发行人于 H 股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信息中，投资性房地产使用公允价值模式后续计量，本次申报文件及财务报告中使用的成本模式后续计量。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差异对利润影响 -170.68 万元，对所得税影响 25.6 万元，对净利润影响 -145.08 万元。             |
| 净利润          | -2,320.78  | -2,175.70  | -145.08    |   |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上市申请文件     | H 股披露      | 差异        | 差异原因  |
|--------------|------------|------------|-----------|---|
| 资产负债表        |            |            |           |   |
| 总资产          | 946,824.03 | 956,742.61 | -9,918.58 | 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方法不同导致的差异：<br>发行人于 H 股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信息中，投资性房地产使用公允价值模式后续计量，本次申报文件及财务报告中使用的成本模式后续计量。于 2019 年，该项差异对总资产影响为 -9,918.58 万元，对总负债影响 -1,491.28 万元，对净资产影响 -8,427.30 万元。 |
| 总负债          | 538,647.25 | 540,138.53 | -1,491.28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08,176.78 | 416,604.08 | -8,427.30 |   |
| 利润表          |            |            |           |   |
| 利润总额         | 71,799.73  | 73,367.64  | -1,567.91 | 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方法不同导致的差异：<br>发行人于 H 股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信息中，投资性房地产使用公允价值模式后续计量，本次申报文件及财务报告中使用的成本模式后续计量。于 2019 年，该项差异对利润影响 -1,567.91 万元，对所得税影响 235.24 万元，对净利润影响 -1,332.67 万元。      |
| 净利润          | 66,359.25  | 67,691.92  | -1,332.67 |   |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上市申请文件     | H 股披露      | 差异        | 差异原因  |
|--------------|------------|------------|-----------|---|
| 资产负债表        |            |            |           |   |
| 总资产          | 724,409.06 | 732,588.54 | -8,179.48 | 1、金融工具准则适用差异：<br>H 股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信息中，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适用 IFRS9，本次申报文件及财务报告中，发行人 2017 年及 2018 年适用旧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于 2018 年，该项差异对总资产影响 167.28 万元，对净资产影响 167.28 万元，<br>2、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方法不同导致的差异：<br>发行人于 H 股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信息中，投资性房地产使用公允价值模式后续计量，本次申报文件及财务报告中使用的成本模式后续计量。于 2018 年，该项差异对总资产影响-8,346.76 万元，对总负债影响-1,252.00 万元，对净资产影响-7,094.76 万元。 |
| 总负债          | 443,064.24 | 444,316.24 | -1,252.00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81,344.82 | 288,272.30 | -6,927.48 |   |
| 利润表          |            |            |           |   |
| 利润总额         | 53,070.76  | 55,426.94  | -2,356.18 | 1、金融工具准则适用差异：<br>H 股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信息中，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适用 IFRS9，本次申报文件及财务报告中，发行人 2017 年及 2018 年适用旧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于 2018 年，该项差异对利润总额影响 3,981.32 万元，对所得税影响-160.04 万元，对净利润影响 3,821.28 万元。<br>2、发行人于 H 股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信息中，投资性房地产使用公允价值模式后续计量，本次申报文件及财务报告中使用的成本模式后续计量。于 2018 年，该项差异对利润影响-6,337.50 万元，对所得税影响 950.55 万元，对净利润影响-5,386.95 万元。      |
| 净利润          | 45,064.77  | 46,630.44  | -1,565.67 |   |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上市申请文件 | H 股披露 | 差异 | 差异原因 |
|-------|--------|-------|----|------|
| 资产负债表 |        |       |    |      |

|              |            |            |           |  |
|--------------|------------|------------|-----------|--|
| 总资产          | 691,504.74 | 697,139.14 | -5,634.40 | 1、金融工具准则适用差异：<br>H股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信息中，发行人2017年适用IFRS9，本次申报文件及财务报告中，发行人2017年及2018年适用旧金融工具准则，自2019年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于2017年，该项差异对总资产影响-3,654.00万元，对净资产影响-3,654.00万元。<br>2、发行人于H股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信息中，投资性房地产使用公允价值模式后续计量，本次申报文件及财务报告中<br>使用成本模式后续计量。于2017年，该项差异对总资产影响-1,980.4万元，对总负债影响-297.18万元，对净资产影响-1,683.22万元。             |
| 总负债          | 426,144.52 | 426,441.70 | -297.18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65,360.22 | 270,697.44 | -5,337.22 |  |
| 利润表          |            |            |           |  |
| 利润总额         | 22,258.96  | 23,865.00  | -1,606.04 | 1、金融工具准则适用差异：<br>H股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信息中，发行人2017年适用IFRS9，本次申报文件及财务报告中，发行人2017年及2018年适用旧金融工具准则，自2019年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于2017年，该项差异对利润影响-209.38万元，对所得税影响-143.16万元，对净利润影响-352.54万元。<br>2、发行人于H股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信息中，投资性房地产使用公允价值模式后续计量，本次申报文件及财务报告中<br>使用成本模式后续计量。于2017年，该项差异对利润总额影响-1,396.66万元，对所得税影响209.55万元，对净利润影响-1,187.11万元。 |
| 净利润          | 15,299.43  | 16,839.08  | -1,539.65 |  |

根据公司的说明，导致上述信息披露差异所适用的具体准则包括：

（1）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时间不同。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在H股下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在本次申报文件和财务报告中，发行人于2017年和2018年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方法不同。发行人在 H 股下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在本次申报文件和财务报告中，发行人对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

## 2、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 PC 构件制造业务收入披露差异

A 股和 H 股所披露的 PC 构件制造业务收入数据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披露口径存在差异所致。H 股上市文件及定期报告中 PC 构件制造业务收入包括 PC 构件销售收入和材料销售收入；A 股招股说明书中的 PC 构件制造业务收入仅包括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中的 PC 构件销售收入，不包括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中的材料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年度              | H 股       |      |            | A 股       |             |            |
|-----------------|-----------|------|------------|-----------|-------------|------------|
|                 | 项目        | 计入科目 | 列报金额       | 项目        | 计入科目        | 列报金额       |
| 2017 年          | PC 构件销售收入 | 收入   | 87,503.07  | PC 构件销售收入 |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 87,503.07  |
|                 | 材料销售收入    |      | 1,612.83   | 材料销售收入    | 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 1,612.83   |
|                 | 合计        |      | 89,115.90  | 合计        |             | 89,115.90  |
| 2018 年          | PC 构件销售收入 | 收入   | 83,025.74  | PC 构件销售收入 |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 83,025.74  |
|                 | 材料销售收入    |      | 2,407.66   | 材料销售收入    | 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 2,407.66   |
|                 | 合计        |      | 85,433.40  | 合计        |             | 85,433.40  |
| 2019 年          | PC 构件销售收入 | 收入   | 227,663.31 | PC 构件销售收入 |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 227,663.31 |
|                 | 材料销售收入    |      | 2,702.69   | 材料销售收入    | 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 2,702.69   |
|                 | 合计        |      | 230,366.00 | 合计        |             | 230,366.00 |
| 2020 年<br>1-6 月 | PC 构件销售收入 | 收入   | 100,447.91 | PC 构件销售收入 |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 100,447.91 |
|                 | 材料销售收入    |      | 885.55     | 材料销售收入    | 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 885.55     |
|                 | 合计        |      | 101,333.46 | 合计        |             | 101,333.46 |

## （二）报告期期间差异

公司在 H 股的招股说明书中的报告期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4 月；公司本次 A 股申请文件中的报告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

### （三）关联（连）方认定标准及关联（连）交易披露范围的差异

公司在 H 股披露的关连方、关连交易系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规则中关于关连方认定的相关规定，对关连方及关连交易进行的披露。

公司本次在 A 股的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系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要求进行的披露，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相关文件中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和披露标准有所差异。

除如上所述，部分披露差异系由于两地监管政策不同而导致的信息披露差异外，本次申请材料所披露的相关信息与向 H 股投资者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与 A 股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安排，是否采取了充分的措施保护境内投资者的权益。**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载明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规定的内容，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或删除。

**（二）与 A 股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安排，是否采取了充分的措施保护境内投资者的权益**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与 A 股投资者保护及保护境内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安排如下：

| 序号 | 《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 A 股投资者保护的具体安排  |
|----|---|--|
| 1.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二十九条至第一百三十三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并对类别股东的表决程序作了 |

| 序号 | 《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 A股投资者保护的具体安排  |
|----|--|---|
|    | <p>由于境内外法律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变化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决定导致类别股东权利的变更或者废除的，不需要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p> <p>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内资股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不应被视为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p>  | <p>明确规定，充分保护 A 股投资者作为类别股东的权益</p>  |
| 2. | <p>“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p> <p>（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形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 <p>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2020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护A股投资者的权益</p> |

| 序号 | 《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 A股投资者保护的具体安排   |
|----|---|--|
|    |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br>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
| 3. |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的标准、方式、途径等，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公司上市后应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统一领导和管埋，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

除上述《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外，2020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A股股价的措施、制订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等方面保护A股投资者权益，具体如下：

### 1、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A股股价的措施

就本次发行上市，公司依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制订了《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 “一、启动A股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A股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预案。

#### 二、稳定A股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相应措施稳定 A 股股价：

（一）公司回购 A 股股票

公司为稳定 A 股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 A 股股份（以下简称“回购 A 股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 A 股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 A 股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 A 股股价进行 A 股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 A 股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3、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 A 股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A 股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 A 股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 A 股股票或回购 A 股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公司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公司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 A 股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增持 A 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 A 股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 A 股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 A 股股份。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 A 股股票进行增持：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A 股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A 股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 A 股股价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增持 A 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用于增持 A 股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10%，但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30%。

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 A 股股份。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三、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一）公司回购 A 股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 A 股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

易日内作出回购 A 股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 A 股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 A 股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 A 股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 A 股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 A 股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 A 股，并在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 四、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 A 股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 A 股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 A 股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一）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公司继续回购 A 股股票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继续增持 A 股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五、约束措施

（一）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

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 A 股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二）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 A 股股价稳定预案的制订、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 A 股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 A 股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 A 股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3、若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 A 股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 A 股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20%。”

## 2、制订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就本次发行上市，公司依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如下：

### “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制订了《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投产后，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运营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实现公司业务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权利、科学决策和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实行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公

司已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还制订了《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

### 3、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关承诺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作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切实履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关于股份回购及购回承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等一系列承诺及约束措施。

### 4、修订及新增相关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依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现有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 11 项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要求，新增《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 9 项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护境内投资者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制定了与 A 股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安排，并已采取了充分的措施保护境内投资者的权益。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并对比分析了 A 股和 H 股关于信息披露要求，结合公司在 H 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与本次申请材料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对比分析；

2、查阅《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制订的稳定 A 股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与向 H 股投资者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载明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规定的内容，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或删除。

3、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制定了与 A 股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安排，并已采取了充分的措施保护境内投资者的权益。

###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29：关于涉诉事项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存在 5 起未决诉讼。

请发行人结合未决诉讼进展情况、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披露未决诉讼的相关预计负债确认依据及确认金额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结合未决诉讼进展情况、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披露未决诉讼的相关预计负债确认依据及确认金额是否充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公司直接或间接相关的 6 起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 序号 | 原告<br>(申请人)      | 被告<br>(被申请人)              | 诉讼/仲裁<br>金额(万<br>元) | 案件事实描述  | 案件最新进展   | 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  | 未决诉讼/仲裁的<br>相关会计处理情<br>况及依据                           |
|----|------------------|---------------------------|---------------------|---|--|--|---|
| 1. | 湖南省地质建设工程(集团)总公司 |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 500.48              | <p>2014年4月,原告湖南省地质建设工程(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地质”)与远大建工签订了《西雅韵工程/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旋挖桩基础分包合同》,双方就远大建工将其承接的西雅韵项目中的旋挖桩基础工程分包给原告之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西雅韵项目旋挖桩基础工程于2014年11月7日经验收合格,湖南地质主张远大建工一直拖延办理工程结算且拒不支付工程款,因此于2017年向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远大建工支付工程款4,252,048.46元、退还履约保证金10万元、支付利息592,785.64元、承担鉴定费6万元。</p> <p>2019年4月28日,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湘0104民初31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远大建工向湖南地质支付工程款2,964,305.26元、退还履约保证金10万元并驳回其他诉讼请求。</p> <p>2019年12月30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01民终118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2017)湘0104民初3158号民事判决,发回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重审。</p> | 根据公司的说明,该案二审经审理发回重审,目前正在由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过程中。                                    | 根据该案件代理律师意见,就目前案件进展情况而言,发行人已部分胜诉,预计实际承担金额较原告诉讼请求金额减少40%左右,即可能承担300万左右的诉讼金额。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已在应付账款中考虑了上述金额,预计不会产生额外损失。 | 发行人已按合同约定确认了应付款,对于该诉讼,结合代理律师意见,发行人认为无需计提额外拨备,未计提预计负债。 |
| 2. | 湖南雄新建筑有限公司       |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3,613.94            | <p>2014年11月30日,远大建工与湖南雄新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新建筑”)签订《尖山印象公租房项目装配式住宅工程合作协议》,约定将长沙市高新区尖山印象公租房项目的4#、5#、6#、2#共4栋高层公租房产业化部分的建安工程和精装修工程分包给雄新建筑。2017年9月14日,尖山印象公租房项目的4#、5#、6#、2#完成竣工验收。雄新建筑主张远大建工尚有2,850.91万元工程款未予支付。</p> <p>2019年11月1日,雄新建筑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确认原告湖南雄新建筑有限公司与被告远大建工签订的《尖山印象公租房项目装配式住宅工程合作协议》无效;</p>   | 根据公司的说明,因雄新建筑向岳麓区人民法院提出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远大建工支付工程款36,139,436.44元,该案移送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该案目前尚 | 根据该案件代理律师意见,鉴于目前案件的最终结果尚需双方进一步举证,该纠纷索赔的可能性为“极小可能”,即小于或等于5%。  | 发行人已按合同约定确认了应付款,对于该诉讼,结合代理律师意见,发行人认为无需计提额外拨备,未计提预计负债。 |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 案件事实描述   | 案件最新进展   | 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   | 未决诉讼/仲裁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依据    |
|----|--------------|--------------------------------|-------------|--|--|---|------------------------|
|    |              |                                |             | 2、请求判令被告远大建工支付工程款 28,509,099.91 元及资金占用费（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暂计算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顺延照计）；3、被告长沙麓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在审理中。  |   |                        |
| 3. |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电机学院                         | 985.95      | 2013 年 12 月 30 日，远大建工与上海电机学院签订《上海电机学院临港校区二期工程高层学生公寓（除桩基）施工总承包合同书》，约定上海电机学院将上海电机学院临港校区二期工程高层学生公寓（除桩基）发包给远大建工。2015 年 7 月 29 日，该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但上海电机学院未向远大建工足额支付相关工程款项。<br>2020 年 8 月，远大建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判决上海电机学院支付远大建工全部工程款 8,972,084 元，并承担延期付款利息损失 887,375 元；（2）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案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开庭审理，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 根据该案件代理律师意见，发行人已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且该项目已竣工验收，上海电机学院依约需向发行人支付剩余工程款及质保金，发行人要求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延期付款利息及质保金的诉讼请求基本上（95%以上可能）会获得法院支持，预计发生损失的可能性为“极小可能”（小于或等于 5%）。 | 发行人根据代理律师意见，账面未确认预计负债。 |
| 4. | 安徽常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 607.30      | 2013 年 10 月 21 日，安徽常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建设”）与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建工安徽分公司”）签订《滨河小区二期安置房工程水电安装分包合同》，约定远大建工安徽分公司将地下室与主体水电等与工程所有有关的水电安装专业工种施工内容及其相关图纸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等分包给常青建设，双方因工程款结算原因发生纠纷。<br>2019 年 10 月 28 日，常青建设向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判令两被告支付工程款 6,072,996.7 元，并自起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案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开庭审理，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要求对涉案水电工程建筑面积、签证金额以及远大建工扣款金 | 根据该案件代理律师意见，代理律师认为鉴于目前案件的最终结果尚需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确定，如果鉴定结果接近发行人主张的标的，则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被支持的可能性为“极小可能”（小于或等于 5%）。   | 发行人根据代理律师意见，账面未确认预计负债。 |

| 序号 | 原告<br>(申请人)  | 被告<br>(被申请人)                                    | 诉讼/仲裁<br>金额(万<br>元) | 案件事实描述  | 案件最新进展  | 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  | 未决诉讼/仲裁的<br>相关会计处理情<br>况及依据                           |
|----|--------------|---|---------------------|---|---|--|---|
|    |              | 徽分公司  |                     | 诉之日按年利率 6%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款清之日；（2）诉讼费用由两被告连带承担。  | 额进行司法鉴定，目前本案处于选定鉴定机构程序中，案件正在诉讼过程中。                        |  |   |
| 5. | 湖南雄新建筑有限公司   |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滨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987.31              | <p>2014 年 12 月 1 日，雄新建筑与远大建工签订《滨江长郡中学体育馆工程分包合同》；2015 年 1 月 26 日，双方签署《屋面、磨石地面工程分包合同》；2015 年 4 月 29 日，双方签署《办公楼及连廊装饰工程分包合同》；2015 年 9 月 12 日，双方签署《零星砌体工程分包合同》，就远大建工将上述相关工程分包给雄新建筑，双方因工程款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原因发生纠纷。</p> <p>2020 年 8 月 3 日，雄新建筑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判决远大建工支付工程款 6,223,338.7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113,663 元（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暂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3 日，顺延照计）；（2）判决远大建工退还原告履约保证金 200 万元及逾期利息 536,097 元（以 2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2 月 16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暂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3 日，顺延照计）；（3）被告长沙市滨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 根据公司的说明，该案已适用简易程序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开庭审理，法院尚未判决，目前正在诉讼过程中。 | 根据该案件代理律师意见，代理律师认为鉴于目前案件的最终结果尚需双方进一步举证，雄新建筑起诉的全部诉讼请求被法院支持的可能性为“极小可能”（小于或等于 5%）。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已按合同约定确认了应付款，预计不会产生额外损失。 | 发行人已按合同约定确认了应付款，对于该诉讼，结合代理律师意见，发行人认为无需计提额外拨备，未计提预计负债。 |
| 6. | 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 越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737.72              | 2017 年 4 月 28 日，申请人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远大”）与被申请人越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烽建设”）签订《万科苏高新中央公园 I 地块工程 PC 采购合同》（编号：20170428）：申请人六安远大向被申请人越烽建设在万科苏高新中央公园 I 地块工程项目（合肥市长丰县丰   |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案已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开庭审理，尚未作出裁决，目前仍在仲裁            | 根据该案件代理律师意见，六安远大请求很可能被仲裁委支持（大于 50% 但小于或等于 95%）。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已  | 发行人已考虑本仲裁对收入和应收账款的影响，预计不会产生额外损失，因此未                   |

| 序号 | 原告<br>(申请人) | 被告<br>(被申请人) | 诉讼/仲裁<br>金额(万元) | 案件事实描述   | 案件最新进展 | 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                    | 未决诉讼/仲裁的<br>相关会计处理情<br>况及依据 |
|----|-------------|--------------|-----------------|--|--------|------------------------------|-----------------------------|
|    |             |              |                 | <p>泽路以北、蒙城北路以东)提供相关PC构件。</p> <p>合同签订后,六安远大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但越烽建设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尚欠六安远大货款6,459,518元;同时,越烽建设曾向六安远大要求PC运输载重量由49t变为40t,为此六安远大增加运输成本41.58万元;越烽建设曾向六安远大发出生产指令,六安远大根据指令生产后,越烽建设取消生产,造成六安远大构件损失。</p> <p>2020年9月,六安远大向合肥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越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六安远大货款6,459,518元,以及承担逾期付款利息500,000元,暂计6,959,518元;要求越烽建设支付六安远大运输成本损失以及PC构件报废损失共计417,667元。</p> | 过程中。   | 考虑本仲裁对收入和应收账款的影响,预计不会产生额外损失。 | 确认预计负债。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目前，公司已将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盛欣地产（鞍山）有限公司和深圳明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已不再持有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股份。上述诉讼中，第 1、2、3、4 起诉讼均系与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直接相关，在股权转让后与公司不再直接相关。但根据公司与盛欣地产（鞍山）有限公司和深圳明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仍然需要负责处理第 1、2、3、4 起诉讼，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费用或损失。

公司对于上述 6 起未决诉讼或仲裁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可能发生的损失已确认相关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上述确认依据主要是代理律师的意见，以判断损失的金额及可能性，公司未对上述未决诉讼或仲裁确认预计负债的依据充分。

## 二、核查意见

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上述 5 起诉讼及 1 起仲裁对应的案件说明、起诉状、仲裁申请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相关文件，并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案件最新进展的说明；
- 2、取得上述 5 起诉讼及 1 起仲裁的代理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披露未决诉讼及仲裁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相关信息披露与事实相符，依据充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颜羽

经办律师：易建胜 易建胜

周书瑶 周书瑶

2020 年 12 月 20 日